

## 八十五年十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內政部函為「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業經該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以台八十五內地字第第八五八二四九五號令發布施行(85LACZ01) . . . . . 四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修正「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85LBAZ02) . . . . . 七

####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研商「有關徵收部分共有分耕分管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達成持分交換移轉協議，於申辦登記時，得否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案」會議紀錄(85LBBB03) . . . . . 八
-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審查疑義乙案(85LBBC04) . . . . . 九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檢送「研商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以其負責人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配合疑義案」會議紀錄乙案(85LBCA05) . . . . . 九
- 內政部函為有關農舍與其基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得否免附印鑑證明乙案(85LBCA06) . . . . . 一〇
- 「研商五分埔遷建基地原遷建戶或嗣後遷建房屋承買人向稽徵機關申報設立房屋稅籍，可否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會議紀錄(85LBCA07) . . . . . 一一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部分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如基地為共有，而部分基地共有人將該建物之基地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與該建物所有人時，本諸土地法第一百〇四條使基地與地上房屋所有權合而為一疑義乙案(85LBCB08) . . . . . 一一
- 有關辦竣公司共有繼承登記後，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與直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兩者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是否應以各繼承人實際協議之日期為準疑義乙案(85LBCC09) . . . . . 一二
- 內政部函為「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合併申辦登記，如符合同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者，得免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印鑑證明」乙案(85LB CD10) . . . . . 一三
- 內政部函示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85LB CD11) . . . . . 一三
- 內政部函釋吳偉英君申辦台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四一四、四一四之一地號土地及二三〇、二三一建號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疑義乙案(85LBCE12) . . . . . 一四
- 葉金城君申辦本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七二九、七三〇地號土地及同小段一三〇一建號建物抵押權移轉登記暨塗銷登記乙案(85LBCI13) . . . . . 一五
- 內政部函示關於土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部分土地未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而由分割後已喪失該土地權利之原登記名義人移轉予第三人，登記機關得否逕為塗銷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5LBCJ14) . . . . . 一六
- 內政部檢送研商「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配合辦理事宜會議紀錄乙案(85LBCK15) . . . . . 一六
- 內政部函為有關辦理人民申請或法院囑託土地複丈作業，應確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編有關土地複丈之規定辦理；採圖解法辦理複丈時，對圖面折皺破損等情形，尤應仔細謹慎處理乙案(85LBCM16) . . . . . 一七
- 內政部函為有關建築物地面層開放空間辦理測量、登記，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乙案(85LBCN17) . . . . . 一八
- 有關林保連女士代理葉國隆先生等申請本市南京西路三〇二巷五號第三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疑義乙案(85LBCN18) . . . . . 一八

- 內政部檢送研商修訂「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事宜會議紀錄乙案(85LBCN19) . . . . .一九
- 內政部函為修正「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乙案(85LBCN20) . . . . .二一
-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僅需瞭解土地大略位置，其土地複丈費可否比照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乙案(85LBC021) . . . . .二二
- 內政部函釋關於因土地重劃不能分配土地改以現金補償，致不能辦理繼承登記者，其已繳之逾期登記費罰鍰得予退還乙案(85LBC022) . . . . .二三
- 內政部函釋法院調取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是否須繳納費用乙案(85LBC023) . . . . .二四
- 內政部函為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之適用於登記簿之部別及備註乙案(85LBCZ24) . . . . .二四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85LBCZ25) . . . . .二五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85LBCZ26) . . . . .二六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85LBCZ27) . . . . .二八
- 內政部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85LBCZ28) . . . . .三〇
- (四) 地用法令
  - 函轉內政部關於耕地租約部分出租人申請確認與承租人間就租約全部無租佃關係存在疑義案(85LBDA29) . . . . .三一
  - 關於監察院有關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之公有土地，不再辦理放租，應予妥善經營管理，似可參考「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之意見(85LBDA30) . . . . .三二
  - 函轉行政院核復內政部等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公有土地及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林、養地之處理乙案(85LBDA31) . . . . .三三
- (五) 重劃法令
  - 內政部函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五十五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85LBEB32) . . . . .三五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函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第二點，並增訂第六點乙案(85Lbfd33) . . . . .三六
  - 內政部頒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會議作業規範」(85LBFZ34) . . . . .三七
  - 公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冬字第三十七期)(85LBFZ35) . . . . .三八
  - 公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冬字第五十三期)(85LBFZ36) . . . . .四一
- (七) 徵收法令
  -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有關行政院與本部函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內政部公報 第二卷 第六期)(85LBGA37) . . . . .四四
  - 關於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條第十款規定徵收計畫書之應記明事項，宜否請需地機關先經協調程序後再報請核准徵收乙案(85LBGA38) . . . . .四七
  - 本府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85 府地二字第八五〇七三七四四號函公布實施之「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85LBGB39) . . . . .四八
  - 關於停車場法公布前，已徵收取得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得否適用停車場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疑義乙案(85LBGZ40) . . . . .六四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修正「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85LBHE41) · 六五
-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85LBHG42) · · · · · 八〇
- 函轉內政部資訊中心增編中山區金泰段、內湖區舊宗段及南港區經貿段，三個地段之「土地段名代碼表」乙份(五張)(85LBHG43) · · · · · 八三
- 訂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同步備援作業注意事項」(85LBHG44) · · · · · 八七

三、台灣省地政法令

- 關於李秋雲女士申辦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四六六地號基地上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一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冬字第六十三期)(85LCBZ45) · · · · · 八八
- 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郭雀華君所有桃園市中山段一一三八建號與同段八八四建號建物及其基地一〇二地號土地持分額全部因拍賣分別移轉予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與陳忠厚先生所有疑義一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冬字第六十六期)(85LCBZ46) · 八九
- 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冬字第六十五期)(85LCEZ47) · · · · · 九〇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行政院修正發布「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85LEAZ48) · · · · · 九三

(二) 一般行政

- 財政部所報「工商綜合區或山坡地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業經 行政院准予照案核定(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冬字第三十九期)(85LEBZ49) · · · · · 九七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公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五年冬字第四十二期)(85LEBZ50) · · · · · 九八

六、判決要旨

-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八〇六號(土地徵收事件—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五款、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一款；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85LFBZ51) · · · · · 一〇〇
-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八一五號(土地徵收事件—土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第二百零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一條)(85LFBZ52) · · · · · 一〇一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 內政部函為「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業經該部於八十五年二月四日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二四九五號令發布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9.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八五七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四九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號函及「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85.12.4.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四九六號

主旨：「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業經本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二四九五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附「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乙份。

附件(二)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作業辦法

- 第一條 為配合信託法之施行，辦理土地權利信託之相關登記，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土地權利因成立信託關係而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應依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節規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 第三條 土地權利因成立信託關係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後，受託人變更者，應為受託人變更登記；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因信託關係之消滅或其他原因而回復至原委託人所有者，應為塗銷信託登記；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予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者，應為信託歸屬登記；受託人於信託期間，因信託行為取得土地權利者，應為信託取得登記。
- 第四條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案件得以遺囑或信託契約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其以信託契約書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者，應以公定信託契約書為之，其格式如附件一。
- 第五條 第二條及第三條登記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意義及其適用登記簿之部別如附件二。
- 第六條 土地權利信託，於土地、建物登記簿之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之登記方式，除以他項權利所為有關信託之登記以附記登記方式為之之外，其餘以主登記方式為之。
- 第七條 土地權利因成立信託關係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地區，登記機關於辦理受託人變更登記及信託取得登記時，前項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記載事項應一併照轉。
- 第八條 土地權利因成立信託關係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應於人工繕造書狀左上角加蓋或於電腦列印書狀格式內增列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 第九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辦理登記者，應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費及書狀費。  
前項登記，不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條 登記機關應就土地權利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彙整裝訂成信託專簿，以供公開

閱覽或申請影印，並依土地法規定計徵閱覽費或影印工本費。

前項專簿之內容，視為已依信託法第四條規定為信託登記，得對抗第三人。

第一項信託契約或信託遺囑，應自塗銷信託登記之日起保存十五年。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土地											
信託（內容變更）契約書											
建築改良物											
土地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訂立											
左列 經 雙方同意信託，特 本契約											
建物 委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土地 座 落											
面 積											
信 託											
信 託											
信託當年土地公											
土											
鄉 鎮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平 方											
權 利											
告現值或他項權											
段 小 段											
公 頃											
公 畝											
地 市 區											
公 尺											
種 類											
權 利 範 圍											
利 價 值											
標											
示											
建 建 物 門 牌											
基 地 座 落											
主 構 造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建 附 屬 建 物											
信 信 或											
鄉 街 巷 號											
小 地 要											
平 層											
主 材											
地 二 三 四											
地 地 共 完 用											
主 材 面 ( 權 當 項											
築 鎮 房 要											
平 成 要 平 利 年 權											
市 路 段 用 或 建 面											
下 面 日 建 方 範 建 利											
改 區 樓 築 料 騎 期 築 料 公 圍 物 價											
段 弄 數 段 號 途 房 數 層 層 層 層 層 樓 計 途 尺 價 值											
良 號 積 ) 格											
物											
標											
示											
信託不動產總金額											
新臺幣											

信託目的：	鄉					
信	(					
受益人姓名：	鎮					
住址：	、					
信託監察人姓名：	市					
住址：	、					
信託期間：	區					
條	)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	公					
	所					
款 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	監					
	證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						
其他約定事項：						
委託人	權利範圍	出 年	住 址	身分證或法		
姓名或名稱	受應	委應	月	鄉鎮	門 牌	蓋 章
	有	有			號	人統一編號
訂 受託人	託分	託分	生 日	市區		
立						
契						
約						
人						
立約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契約書「權利範圍」欄如各筆應有部分不同難以填寫時應分別訂立契約

## 附件二

	土 建 土 土
	地 物 地 地
	標 標 建 建
	示 示 物 物

登記原因	意	義	部	部	所	他	備	註
					有	項		
					權	權		
					部	利		
						部		
信託	土地權利因成立信託關係而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所為之登記。不論其原因係法律規定，或以契約、遺囑為之一律以信託為登記原因。				√	√		打「√」處指該登記原因適用之登記簿別
受託人變更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後，受託人有變動、死亡.....等所為之受託人變更登記。				√	√		
塗銷信託	土地權利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因信託關係之消滅或其他原因而回復至原委託人所有時所為之登記。				√	√		
信託歸屬	土地權利因信託關係消滅而移轉予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所為之登記。				√	√		
信託取得	受託人於信託期間，因信託行為取得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				√	√		

## 檢送「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修正後條文及其附件各乙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人事室、政風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資訊室、研考負責人、第一、三科

85.12.5.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七〇二一號

說明：依本府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二日 85 府人三字第第八五〇六五六九八號簡便行文表辦理暨本處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 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七一七〇號函續辦。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工作考核要點

一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昇各地政事務所之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 為執行本考核事項，由本處第一科、第三科、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及研考負責人分別就主管考核項目考評後，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該年度考核成績送由本處研考負責人彙整陳報核定後，由人事室統一辦理獎懲。

三 各主管科室得就其平時辦理之各類業務查核或考核結果，列入本考核項目予以評分。

四 考核時依地政事務所業務性質分為登記、測量、地籍資料管理、為民服務及風紀等項目實施，考核之細目及評分標準，詳列如附表一至五，各單項成績各以滿分一百分計算。

五總成績按左列比率計算之：

- (一)登記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測量占百分之二十五。
- (三)地籍資料管理占百分之二十五。
- (四)為民服務占百分之十五。
- (五)風紀占百分之十。

六考核成績等級如左：

- (一)總分八十五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甲等。
- (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七總成績經評定列優等前二名之地政事務所，第一名記功一次三人、嘉獎二次三人、嘉獎一次三人，第二名記功一次一人、嘉獎二次二人、嘉獎一次三人，第一名另頒獎牌一面，第二名及第三名各頒獎狀一張。

八總成績經評定為未滿六十分之地政事務所，記過一次三人、申誡二次三人、申誡一次三人。

(註：附表略)

## **檢送內政部研商「有關徵收部分共有分耕分管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達成持分交換移轉協議，於申辦登記時，得否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各地政事務所

85.12.18.85 府地三字第第八五〇九〇六四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七五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三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85.12.11 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七五七號

主 旨：有關徵收部分共有分耕分管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達成持分交換移轉協議，於申辦登記時，得否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八十五年十月二日國工局八五地字第一九〇八二號函。
- 二、案經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照敘會紀錄結論部分)」，請 查照。
- 三、檢送會議紀錄乙份。

研商有關徵收部分共有分耕分管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達成持分交換移轉協議，於申辦共有土地持分交換登記時，得否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九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司長元旭(林專門委員燕山代)

紀錄：張倩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結論：



按「交換即一般所稱互易，其性質為買賣之行爲，此觀民法第三百九十八條規定自明，本案申請人原係辦理共有土地持分交換登記，自有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適用；惟當事人若循本部六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二七五三〇號函意旨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則屬原物取得，應毋庸檢附自耕能力書。」，本部七十年六月廿六日台內地字二三六六九號函已有明示，故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函為徵收部分共有分耕分管耕地時，如經共有人間協議對於該筆被徵收土地之贖餘部分辦理持分交換移轉登記時，建議免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乙案，與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及前開函釋內容不合。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審查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5.12.23.85 北市地三字第八五一三九七〇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一八九九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2.16.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八九九號

主旨：關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審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五地三字第七二一一九號函。
- 二、按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承受農地與申請人之現耕農地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其現耕農地原則上係指申請人全部現耕農地而言，惟因目前地籍總歸戶尚未完成，對申請人之全部現耕農地尚難查證，是以得以申請人所列所有農地予以審查。惟於核發證明前，經人檢舉或經查知申請人另有其他農地時，應併所查得之農地予以審查。

## 內政部檢送「研商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以其負責人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配合疑義案」會議紀錄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2.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七四七六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台（八五）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一二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85.11.27.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一二二號

主旨：檢送「研商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以其負責人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配合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以其負責人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其

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配合疑義。

二、開會時間：85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三、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三三三號十六樓第三會議室

四、主持人：丁組長育群（郭副組長高明代）

紀錄：吳惠如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六、結論：

主管建築機關受理興辦工業人持憑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廠設立許可文件申請建造執照，起造人應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記載，並附註工廠或商號名稱。該工廠或商號為合夥組織者，並應檢附全體合夥人名冊。以便地政機關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七、散會。

## 內政部函為有關農舍與其基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得否免附印鑑證明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6.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七八九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八五五號函辦理，並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11.28.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八五五號

主 旨：關於農舍與其基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得否免附印鑑證明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85 全地公一字第三二五號函辦理。
- 二、按「農舍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因農舍與基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應檢附由申請人與該農地所有權人共同具結將來農舍、基地所有權移轉時一併移轉予同一人且不單獨設定抵押權之書面聲明，憑以申請登記。……。」為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七三四四〇號函規定。復查「區分所有建物分配協議書與測量申請書所蓋全體起造人印章相同者，免附印鑑證明。」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二十二點闡所明定。依上開規定農舍與其基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規定應檢附申請人與該農地所有權人切結之書面聲明，如農舍所有權人切結證明文件與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者，得免附印鑑證明。至於農地所有權人，為確定其所為具結，仍應檢附印鑑證明辦理登記。

**檢送「研商五分埔遷建基地原遷建戶或嗣後遷建房屋承買人向稽徵機關申報設立房屋稅籍，可否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簽到單所列單位

85.12.17.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九一七八號

說明：依本處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三八三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五分埔遷建基地原遷建戶或嗣後遷建房屋承買人向稽徵機關申報設立房屋稅籍，可否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蘇簡任技正錦堂

紀錄：汪慶隆

五、結論：本案遷建基地內之遷建戶，依本府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府地一字第第八四〇八九〇二一號函規定自行切結其建物係於六十三年六月七日以前興建完成者，請轄區稅捐稽徵分處依規定自興建完成時起算折舊年數，俾利轄區地政事務所依上述府函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六、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內政部函釋關於部分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如基地為共有，而部分基地共有人將該建物之基地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與該建物所有人時，本諸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使基地與地上房屋所有權合而為一，以盡經濟上之效用，並杜紛爭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六五年壹上字第五三號判例參照），得視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八三條所稱「區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所有之情形」，轉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23.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九七四二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一四三二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12.17.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一四三二號

主旨：關於部分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人無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如基地為共有，而部分基地共有人將該建物之基地應有部分所有權移轉與該建物所有人時，本諸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使基地與地上房屋所有權合而為一，以盡經濟上之效用，並杜紛

爭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壹上字第五三〇號判例參照），得視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三條所稱「區分所有建物連同其基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一併移轉與同一人所有之情形」，請 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產局二第八五〇二五四八〇號函辦理。

## **有關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與直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兩者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是否應以各繼承人實際協議之日期為準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

85.12.16.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九〇八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五八〇號函辦理暨本處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九四三六號函續辦，並檢送內政部上述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前述函核復以：「……仍請依本部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〇八四五二號函辦理。」，請依上開核示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12.10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五八〇號

主旨：關於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與直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兩者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是否應以各繼承人實際協議之日期為準疑義案，仍請依本部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〇八四五二號函辦理。

說明：復 貴處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一八二四號函，並影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八五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八九〇七號函影本乙份供參。

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5.11.19.八五高市地政一字第第一八九〇七號

主旨：關於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時，與直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兩者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是否應以各繼承人實際協議之日期為準疑義乙案，謹研提意見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三四九號函辦理。
- 二、按有關繼承登記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目前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務作法如下：(一)以「繼承」為登記原因者，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期。(二)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者，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期。(三)先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後，再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以各繼承人實際協議日期為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以上三種辦理方式，其繼承人前次移轉現值日期之認定，如未有再轉繼承者，則以該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期為準，如有再轉繼承者，則以最後一次再轉繼承日期為準。茲因稅捐單位核算土地增值稅係依據地政機關登載之前次移轉現值（原地價），該前次移轉現值日期之認定，已如上述，未必均為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期，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研提之乙案，以實際協議日期為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期乙節，對於地價作業及稅捐

單位課稅作業，並無實益，反而因協議日期、原地價日期、死亡日期三者不盡相同，易造成困擾。

三、又查死亡為法律事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法律事實（死亡）發生之日為權利變更之日，本案繼承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即權利變更日期），依上開規定，應為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期。至辦理分割繼承或先辦公同共有繼承後再辦分割繼承，其協議分割日期，對於行政機關或當事人，尚無實質意義。

四、綜上，為簡化登記作業，避免困擾，本處建議本案以被繼承人之死亡日期為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 **內政部函為「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合併申辦登記，如符合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者，得免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印鑑證明」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13.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八六三八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一一六九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上開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上開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含附件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12.6.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一一六九號

主 旨：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合併申辦登記，如符合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者，得免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之印鑑證明，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八五地一字第六九一八〇號函辦理。

### **內政部函示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23.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九七四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一九四七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法國國家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兼復貴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85)巴黎字第一九五號函暨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八七〇五號書函轉貴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相同內容函，請依內政部前開函示辦理），以上均隨文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5.12.16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一九四七號

主旨：有關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六八七七號函。
- 二、按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規定：「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在法律上權利義務及主管機關之管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又查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是以，經經濟部認許之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仍應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等有關外人地權之規定並依本部七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台七八內地字第六七三八〇三號函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案件，應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或設定土地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辦理。

## 內政部函釋吳偉英君申辦台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四一四、四一四之一地號土地及二三〇、二三一建號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5.12.27.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四〇四四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二二四八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五年八月廿一日 85 北市古地一字第第一一四五八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5.12.23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二二四八號

主旨：關於吳偉英君申辦台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一四、四一四之一地號土地及二三〇、二三一建號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二七三八〇號函。
- 二、按「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四、家長。五、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分為民法第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另「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為同法第一百零六條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台北市中正區永昌段四小段四一四、四一四之一地號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買賣取得，二三〇、三三一建號建物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登記名義人均為吳鄭群珍君，現其夫吳偉英君檢具吳鄭群珍君

之同意書敘明「查前開不動產，係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本人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非本人之原有或特有財產，依修正前民法第一〇一七條規定，應屬夫所有，今為管理方便，同意辦理名義變更登記為夫吳偉英之名義屬實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申辦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依本部八十一年五月四日台八十一內地字第八一七六四九九號函頒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審查要點」第三點規定，應檢附妻吳鄭群珍君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辦理；另依申請人案附戶籍謄本記事記載吳鄭群珍君已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且由夫吳偉英君監護在案，故妻已無行為能力，由妻出具之同意書係屬無效，應由監護人代為意思表示始生效力。本案因係將妻之不動產辦理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為夫（監護人）之名義，如由夫代理受監護人吳鄭群珍君為同意更名登記予自己之意思表示，似與民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相違，故似得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特定事務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另選定監護人後，由該選定監護人出具同意書憑以辦理。

四、上開見解經函准法務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法八五律決三一三一二號函同意在案。

### **葉金城君申辦本市松山區敦化段一小段七二九、七三 地號土地及同小段一三 一建號建物抵押權移轉暨塗銷登記乙案，請依內政部八十五年 二月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三七八號函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5.12.6.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八二一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三七八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85.北市松地一字第 19250 號函，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以上均隨文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5.12.2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三七八號

主 旨：關於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因財政部指示由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原以該社名義登記之抵押權，其擔保之債權如於概括承受前清償，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四九六四號函。
- 二、按財政部八十三年八月三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二八一七六號函示略以：「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自八十四年八月三日起准由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恢復營業」，原以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名義登記之抵押權，其擔保之債權於概括承受前清償，而該社因故未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以其抵押權於債權清償時已消滅，臺灣省合作金庫並未承受該債權及抵押權，嗣後該庫依據上開財政部函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得由權利人持憑該債務清償證明書逕行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免先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

**內政部函示關於土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部分土地未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而由分割後已喪失該土地權利之原登記名義人移轉予第三人，登記機關得否逕為塗銷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17.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九一八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一九三二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隨文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2.11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一九三二號

主 旨：關於土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部分土地未依據法院判決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而由分割後已喪失該土地權利之原登記名義人移轉予第三人，登記機關得否逕為塗銷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八五地一字第五九二四五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卅日法 85 律決三〇五五三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八五）秘台廳民一字第二〇八四五號函略以：「按『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得之部分，既喪失共有權利……』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四一號判例可資參照。來函所述，共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後，部分共有人持法院該項判決前往登記機關辦理分割登記，惟因登記機關未依據法院之判決意旨亦為其他未到場之共有人辦理登記，以致其他未到場之共有人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於土地登記簿上仍登記為原來全部共有人所共有，並於嗣後遭某一原共有人以買賣為原因，將該部分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六分之一移轉登記予第三人等情，為移轉登記之該原共有人實際並非上開土地之共有人，其所為之移轉行為，應屬無權處分。又按『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土地法第四十三條定有明文：而『土地法第三十六條（按現行法第四十三條）所謂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本院亦著有院字第一九一九號解釋，故前開受移轉登記之第三人如係善意，應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之保護。」
- 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轉准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本案受移轉登記之第三人係善意或惡意非登記機關所得審認，故登記機關尚不得逕為塗銷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政部檢送研商「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 一條規定配合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27.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四〇四四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六四一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會議紀錄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85.12.21 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六四一號

主 旨：檢送研商「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配合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研商「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配合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十六會議室
- 三、主席：張司長元旭（吳簡任技正萬順代） 紀錄：吳燕芬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五、結論：

(一) 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係關於土地申請合併之特別規定，僅在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以外依法可供建築土地及都市計畫範圍外編定為建築用地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之場合，始得免受相同地目之限制，並以建地目為之。至於一般申請辦理地目變更者，仍應依「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 建請內政部於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時，檢討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情形是否改以土地合併後主要使用狀況定其地目，以符合同規則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意旨。

六、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內政部函為有關辦理人民申請或法院囑託土地複丈作業，應確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編有關土地複丈之規定辦理；採圖解法辦理複丈時，對圖面折皺破損等情形，尤應仔細謹慎處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85.12.23.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九五七〇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八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 件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12.13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八三四號

主 旨：有關辦理人民申請或法院囑託土地複丈作業，應確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編有關土地複丈之規定辦理；採圖解法辦理複丈時，對圖面折皺破損等情形，尤應仔細謹慎處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確實照辦。

說 明：依據行政院八十五年十月廿二日台八十五內三七〇一四號函送監察院八十五年十月九日(85)院台內字第五六七八號函辦理。

## 內政部函為有關建築物地面層開放空間辦理測量、登記，請依會商結論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3.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九〇〇五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四八八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均含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11.26 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四八八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地面層開放空間辦理測量、登記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85)建投全聯字第二五三六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邀同省市政府地政處代表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含)以後核發建造執照者，其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設計之開放空間，凡屬區分所有合法建築物，且在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內有計入總樓地板面積者，准予以共同使用部分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 (二)為配合地政機關辦理開放空間之產權測繪及登記，請本部營建署函請省(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及本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三四一號函規定責由起造人或建築師依起造人之委託於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內，清楚標示符合前項結論之開放空間範圍。

## 貴所函為林保連女士代理葉國隆先生等申請本市南京西路三二巷五號第三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5.12.6.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七一六八號

說明：

- 一、依本府工務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85)北市工建字第一二八九〇六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五年十月七日北市建地(二)字第一四七三九號函。
- 二、按「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應附其他相關文件：一、區分所有之建物申請登記時，如依其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者，應檢具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三條所明定。本案林保連女士代理葉國隆先生等二人檢附本府工務局核發之46.使字第〇三九八號使用執照等文件，向貴所申辦本市南京西路三〇二巷五號門牌第三層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依上開使用執照存根記載業主姓名為「林冠榮、王胡程、楊泉、郭井泉」等四人，惟竣工平面圖說記載

一層及四層屬「王胡程」所有，二層屬「郭井泉」所有，三層屬「楊泉」所有，故該使用執照原申請戶數為何？若屬一戶可否變更戶數？經本處函准本府工務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85)北市工建字第一二八九〇六號函查復略以：「說明二、主旨所述建物查依所附平面圖編號沖建物設置之室內梯（二至四樓）未具獨立出入動線。通達道路之功能，其隔局依現行作業編為一戶，(25)建物亦同。(26)有關建築物門牌戶數變更（增編或併編），係依本局 81.11.27 北市工建字第六四六〇一號函規定，需檢齊應備書件表……逕洽本局建管處辦理。」(如附件影本)，本案地使字第〇三九八號使用執照原編戶數既屬一戶，且該執照坐落基地玉泉段一小段八九、九〇、九一、九六地號等四筆土地，經查地籍資料玉泉段一小段九〇、九一地號土地，申請人各持分四分之一外，八九、九六地號土地申請人並無產權，故仍應依上開規定檢附全體起造人分配協議書後據以辦理。倘欲以單獨編列建號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依本府工務局上開函規定申請變更戶數及增編門牌後辦理，併予敘明。

三、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 內政部檢送研商修訂「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事宜會議紀錄 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6.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七七六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八六九七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依內政部訂頒「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第二點：「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同要點第七點：「……完成之建物位置圖、平面圖，仍應俟建物使用執照核發後，始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如附件)，倘地政事務所已完成建物平面圖，而建築機關尚未核發使用執照，則起造人之原建物測量申請案應如何處理及結案，以免影響案件管理及檔案倉儲問題，併請貴所就實務處理擬具意見報處。
- 三、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並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一)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11.29 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八六九七號

主 旨：檢送研商修訂「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其屬貴管部分，請惠予辦理。

附件(二)

研商修訂「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十六會議室

三、主席：張司長元旭（王簡任技正定平代）

紀錄：何定遠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結論：

- (一) 本案「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通過，並增訂第八點及第十點，原條文第八點順移為第九點，修正草案內容詳如條文對照表，由內政部依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發布。
- (二) 建物平面圖轉繪費費額之調整暨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委外繪製之建物平面圖，是否計收檢查費等事宜，於「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修訂時，一併檢討。
- (三) 依本要點第二點建物起造人於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同時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地政事務所於完成建物平面圖，而建築機關尚未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如何處理及結案乙節，請省市府地政處研提意見送內政部。
- (四) 有關中興地政事務所所提建物位置圖僅測繪各區分所有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之最大投影範圍，以提供委外轉繪使用乙節，俟本要點實施六個月後，檢討執行成效時，再納入簡化作業，整體研修本要點。

六、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 增修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包括繪製建物平面圖及建物位置圖。	二、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包括繪製建物平面圖及建物位置圖。	一、本條修正。 二、為確定建物起造人已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故需檢附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三、建物平面圖之繪製，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	三、建物平面圖之繪製，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	一、本條修正。 二、原條文之其他相關專業技師因定義不清，執行有疑義，爰修正為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予以明確界定。
五、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依第四點辦理之建物平面圖，應註明「本建物平面圖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章。	五、依第四點辦理之建物平面圖，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應註明「本建物平面圖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章。	一、本條修正。 二、按第四點之規定係地政事務所及委外繪製人皆一體適用，惟本條用意在於規範委外繪製人之責任，以確保成困品質，爰修正本條條文。

<p>八、申請人依第二點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建物平面圖，所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經繪製完成後其與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不符須重新繪製時，應另加繳建物平面圖轉繪費之半數。</p>	<p>增訂條文。</p>	<p>一、本條新增。 二、按建物平面圖之繪製，如建造執照設計圖與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不符時，應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為準，因須重新轉繪，故應加繳費用。</p>
<p>九、依第四點辦理之建物平面圖，於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時，其提供成果附有電腦圖檔者，地政機關應酌予頒發獎狀或獎牌。</p>	<p>八、依第四點辦理之建物平面圖，於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時，其提供成果附有電腦圖檔者，地政機關應酌予頒發獎狀或獎牌。</p>	<p>原條文第八點順移為第九點。</p>
<p>十、本要點委外繪製建物平面圖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格式如附表。</p>	<p>增訂條文。</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五七九一四七號函所訂頒之格式予以納入，以資完整。</p>

## 內政部函為修正「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乙案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18.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九七二八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七六一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85.12.11 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二七六一號

主 旨：修正「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 明：依據本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八六九七號函送研商修訂「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事宜會議紀錄五、結論（一）辦理，計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並增訂第八點及第十點，原條文第八點順移為第九點。

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

- 一、為革新建物測量業務，提高行政效率，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建物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物使用執照時，得同時檢附申請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包括繪製建物平面圖及建物位置圖。

- 三、建物平面圖之繪製，於實施建築管理地區，依法建造完成之建物，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為繪製人，依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平面圖或建造執照之設計圖轉繪建物各權利範圍。
- 四、建物平面圖之繪製與計算，除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辦理外，並依左列規定：
  - (一)共同使用部分應依據建造執照設計圖或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之平面邊長計算面積。
  - (二)建物同一樓層之夾層、閣樓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視為另一層，須單獨計算面積。
  - (三)前二款計算面積，應依據建造執照設計圖或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以平方公尺為單位，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其計算式並應詳細列明。至平面邊長，係以建造執照設計圖或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上註明之邊長為準，以公尺為單位，量至公分為止。
  - (四)建物平面圖，按每一所有權人之建物門牌填列，繪製一份為原則，區分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則依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情形，分別合併填列、繪製。
- 五、建物起造人及繪製人依第四點辦理之建物平面圖，應註明「本建物平面圖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開業證照字號並簽章。
- 六、建物位置圖之測繪應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七、依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完成之建物位置圖、平面圖，仍應俟建物使用執照核發後，始得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八、申請人依第二點規定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建物平面圖，所檢附建造執照設計圖經繪製完成後其與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不符須重新繪製時，應另加繳建物平面圖轉繪費之半數。
- 九、依第四點辦理之建物平面圖，於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建物第一次登記時，其提供成果附有電腦圖檔者，地政機關應酌予頒發獎狀或獎牌。
- 十、本要點委外繪製建物平面圖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格式如附表。

## **內政部函為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僅需瞭解土地大略位置，其土地複丈費可否比照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6.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七八三三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三二八號致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上開函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含上開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含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1.29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三二八號

主 旨：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僅需瞭解土地大略位置，其土地複丈費可否比照法院囑託辦理查封欠稅人土地案件依照基地號勘查費計收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八五地一字第六八七四六號函。

- 二、本案同意 貴處所擬「申請人如持憑稅務機關函件或僅需瞭解實地坐落位置，以免測釘樁位為由申請土地複丈時，准予比照本部訂頒『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十四點第四款第二目依基地號勘查費計收。」。

## 內政部函釋關於因土地重劃不能分配土地改以現金補償，致不能辦理繼承登記者，其已繳之逾期登記費罰鍰得予退還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5.12.16.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八六三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四五二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85)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〇〇三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不含中山所）、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財政局、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12.6 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四五二號

主 旨：關於因土地重劃不能分配土地改以現金補償，致不能辦理繼承登記者，其已繳之逾期登記費罰鍰得予退還，請 查照轉行。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八五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四九五三號函辦理。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5.11.16.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四九五三號

主 旨：關於土地重劃因不能分配土地改以現金補償，致不能辦理繼承登記者，其已繳之逾期登記費罰鍰得否退還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85)北市中地一字第一九〇〇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陳登記案等相關資料影本乙份供核參。
- 二、本案係繼承人呂金財申辦被繼承人呂芳木所遺之本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四三五地號土地繼承登記，值上開土地因本府八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85.府地重字第八五〇四四五四三號函就其係屬本市內湖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內，扣除重劃負擔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而發給現金補償及公告確定，完成地籍測量等事由，囑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由該所辦理截止記載登記完畢，致本案繼承登記申請之標的因未有重劃後地號土地經該所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以無從登記為由駁回有案，頃申請人申請退還該案之登記規費及罰鍰，經本府財政局依鈞部八十一年十月廿二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一二四三四號函釋核復登記費罰鍰不予退還，合先陳明。
- 三、「按課徵登記費罰鍰之目的，係為貫徹土地登記之強制性，維護地籍資料之完整。倘其逾期申辦登記之事實已發生，自應處以罰鍰。……」鈞部八十一年十月廿二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一二四三四號函釋有案，本案繼承原因發生日期為六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繼承人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始申請繼承登記，屬逾期申辦

登記之事實，於核課登記規費時未知土地已截止記載，處以罰鍰尚無疑義，惟經審查以不能登記駁回後，是否因其申請標的不存在而准其退還登記費罰鍰之申請，則有所疑？另按土地既已截止登記，則無法補載截止登記前之繼承情事，是以該繼承登記為不能登記而失其強制性登記之前提下，課徵貫徹土地登記強制性之罰鍰，實屬無意義，本案擬准退還其逾期申辦登記之登記費罰鍰，是否妥適？敬請核示。

## 內政部函釋法院調取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是否須繳納費用 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16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九〇一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二〇二四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5.12.10.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二〇二四號

主 旨：關於法院調取犯罪嫌疑人之不動產登記謄本是否須繳納費用乙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十月廿九日八五府地一字第第一六八九七四號函辦理。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八五）秘台廳刑一字第第二三四一四號函以：「按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係規定：『聲請發給登記簿或地籍圖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工本費』。但查法院為審判之必要，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得向有關機關調取資料，該機關負有確實提出之義務，此係行使國家司法權之當然結果，並非向地政機關為『聲請』，殊與上揭規定係以『聲請』為繳納工本費之前提不符，不生依該規定繳納費用問題。」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

## 內政部函為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之適用於登記簿之部別及 備註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2.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七四四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二九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11.26.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一二九四號

主旨：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之適用於登記簿之部別及備註如附件，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八五地一字第六九二三二號函及同年月十四日八五地一字第六九〇二三號函辦理。
- 二、按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前二函謂略以邇來撤銷重測、撤銷重劃案件增多，無適當之登記原因，建請增訂「撤銷重測」及「撤銷重劃」之登記原因。以其均非屬經常辦理案件，宜以性質相類之現有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撤銷」為其登記原因；惟「撤銷」原僅適用於土地建物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為符合撤銷重測、撤銷重劃之需要，爰修正上開標準用語「撤銷」，增加適用於土地及建物標示部，並於備註欄加註「包括撤銷重測、撤銷重劃。」文字。

附件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建物所有權部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部	備註
撤銷	因撤銷權之行使所為之塗銷登記	√	√	√	√	包括撤銷重測、撤銷重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如會議出席單位

85.12.6.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九〇〇五七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七一二六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廿六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四樓北區二〇四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陳應欽

五、結論：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申請人檢附萬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請本市萬華區華中段二小段二五七地號土地及德昌街二三五巷十九號建物更正登記及更名登記（代表人變更）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收件萬華字第一四一二二、一五三三七號申請案辦理。

- 二、權利人許瑜珊（即財團法人天德宮籌備處代表人）檢附台北市萬華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申請本市萬華區華中段二小段二五七地號土地及德昌街二三五巷十

九號建物更名登記（代表人變更），依原登記案記載（79年收件萬華字第二五五三、二五五四號）原所有權人並未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一條（修正前八十六條），檢附協議書，且未表明其身分及承受原因，本所依法通知補正，申請人併案辦理更正登記，（即於所有權部原所有權人之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財團法人天德宮籌備處），合先敘明。

三、依申請人檢附理由書所述，上述不動產係由天德宮管理委員會出資購買，而登記主任管理員許江富名義，且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確認上開不動產為財團法人天德宮籌備處所有，但因原主任委員許江富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死亡，故由新主任委員許瑜珊為代表人代位申請更正登記及更名登記。

四、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台(85)內字第八五七四六二〇號會議紀錄五…（一）有關該不動產自始即供寺廟等宗教團體使用，並經證明其取得不動產資金確為該團體支付之要件相符者，准予申辦更名登記（二）另有關於取得系爭不動產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之證明文件核發，修正為「……經各該宗教主管機關證明其取得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本案所附調解書，是否符合內政部上開規定，作為其資金支付之證明，因無前例可援，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本案調解書之內容有確認上述不動產為財團法人天德宮籌備處所有，且兩造並同意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加註「財團法人天德宮籌備處代表人」，故擬准予受理。

決議：

- 一、本案土地登記名義人許江富於八十三年九月廿七日死亡，其配偶及子女不辦繼承登記，卻申辦更正登記為財團法人天德宮籌備處所有，除非能證明許江富取得該不動產之資金係由天德宮所支付，否則其申辦更正登記，已變更原登記之法律關係，而妨礙原登記之同一性，不合更正登記之要件。
- 二、許江富取得該不動產之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為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該籌備處當時應已成立，申辦更正登記方符合事理，故宜請建成地政事務所通知申請人檢具天德宮籌備處至主管機關立案之寺廟登記有關證件，以資證明。

六、散會。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 第廿七次）」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等

85.12.16.85 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五一三八〇二六號

中山 二 中 二一〇一七

說明：依本市 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十二月 日北市 地(一)字第一七四五一號函辦  
建成 四 建 一七二六六

理。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翁義菊、汪慶隆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王飛旺君等三人就所有本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二九之六地號及同段七小段四一四、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七、四一八地號土地申辦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市新里族段五分小段一七九地號土地光復初期面積為五五七四平方公尺，權利人為王合和，七十三年一月九日更正為祭祀公業王合和所有。該土地於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件新里族字第二九三號由王賢君等人設定共十三登記次序之地上權，本案被繼承人王賢以其地上建物面積設定三十一坪零合勺約一〇二·六八平方公尺。嗣後該一七九地號於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逕為分割為一七九、一七九之六、一七九之七、一七九之八地號四筆土地，其中一七九之七併入一七九之四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已由本府徵收，而一七九地號於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重測分割改編為東湖段七小段四一四、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七、四一八地號等五筆土地，又一九七之六、一九七之八地號於六十八年十月九日因重劃合併改編為東湖段二小段二九之六地號，是以最後共計有東湖段七小段四一四、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七、四一八地號及東湖段二小段二九之六地號五筆土地，先予陳明。
- 二、按土地部分設定地上權後，重測、分割均應將地上權之位置查明轉載於正確之地號上。惟查本案土地歷經重測、重劃當時均未能將地上權位置予以釐清，以至原實際設定地上權位置、面積與現登情形不符，案經本所派員勘測，然因上開地上權設定時間年代久遠，且已調無各地上權位置圖或建物平面圖可查稽，且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內部又涉及管理人資格之私權爭執，故雖經本所報請 鈞處核示（本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地二字第一四四三〇號函、四月二十九日中地二字第六六四三號函、鈞處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地一字第八五一二二三八四號函）然亦一時尚難有所結果。
- 三、現本案地上權人之一王賢亡故，其繼承人王飛旺等三人先後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六（已駁回）及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申辦繼承登記。又另一地上權人王榮法將其地上權贈與王秋騫等六人，惟如前所陳其地上權究應位於何筆土地實大有疑義，因而應如何受理登記，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由於本案登記簿既已記載有地上權，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則似無理由不准予受理登記，惟為避免日後第三人因信賴登記簿而受讓地上權造成糾紛，擬於本案土地從未異動及已辦繼承或贈與之地上權，於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註記「本案地上權之位置尚未確定」俾免日後之困擾。

決議：

- 一、本案權利之繼承或贈與者，係基於他人既存之地上權而繼受取得，其繼受前原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既無「本案地上權之位置尚未確定」之記載，因此中山所擬於繼受取得時註記上開事項，似依法無據；且依內政部訂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亦無是項原因。因此其申辦地上權移轉登記，除應予受理外，並應速依本處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85)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〇〇八三號函示，積極清查地上權之實際座落。
- 二、至於王榮法將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贈與王秋騫等人乙案，如對於該地上建物有是否滅失發生疑義者，應請二課實地勘測，以憑辦理。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六、散會。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16.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九六六二號

松山 十六 松 二一五二〇  
說明：依本市 地政事務所八十五年十二月 日(85)北市 地一字第 號  
中山 十八 中 二一三〇九  
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十五年第廿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廿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西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簡任技正秋木

紀錄：陳文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蘇光啓君代理張定一君就所有本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二一地號土地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處分共有土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收件內湖字第二六三五三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及鈞處函轉蘇光啓君代理張定一君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蘇光啓君代理張定一、張自一君及張立一、宋張行一、周張勤一、劉張儉一、張竹一君委任授權在台代理李文儀君（張恆一君未會同）以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處分共有土地申辦本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二一地號土地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於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向本所收件內湖二二三八五號申請案，經審查結果尚須補正，事項有七點通知在案，惟逾期未補正駁回，嗣後於本案收件時補附說明書敘述共有人張定一等共有繼承先慈即被繼承人吳超傑因須繳納鉅額遺產稅，申報遺產稅違章罰鍰、地價稅、辦理繼承有關規費、所有權移轉土地增值稅、老管家養老退休金，出售該不動產所得費用尚有不足支應，並於契約書內聲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欄記明本件買賣所得價款確實不足支付各項稅捐及費用，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出賣人蓋章。再經審查結果即認為與前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第 5. 點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八點(二)項後段欠符。通知補正，申請人陳情鈞處釋示轉請本所依法處理逕復或研提意見報處，先予陳明。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八點(二)項後段「無對價或補償者，應於契約書敘明事由，並註明如有不實，共有人願負法律責任後免於提出證明。至對價或補償之多寡，非登記機關之審查範圍」。申請人檢附說明書敘述各項扣除費用是否適法，登記機關得否免於審查抑或請當事人依要點第八點唯項前段逕向法院提存辦理？本案究應如何辦理，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按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後段免於審查，由申請人自行切結負責是否允當。

決議：

一、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本案既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所為之買賣行為當然有對價（價金），故仍須依內政部頒「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八點之鬮前段提出已受領或提存之證明文件。

二、至申請人所敘出售所得，經繳付遺產稅及各項稅捐費用後已無剩餘款可供分配乙節，查本案被繼承人之遺產非僅本筆土地，申請人將所有稅捐及費用歸由本筆土地負擔，似不合事理。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許慕孔先生代理許崇宇君申辦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三小段二九九地號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查首揭地號土地係於六十六年八月九日因重測逕為分割由二九七地號轉載，二九七地號重測前為本市松山區舊里族段三八二地號，該地號土地於五十一年時登記所有權人為張東華等十人，嗣經鄭榮忠君於六十九年間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五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判決確定證明書移轉取得部分共有人張東華、張火明等二人權利範圍四〇〇〇分之一〇五〇所有權，七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因判決共有物分割，鄭君分割後取得首揭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二三二分之一二六，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由鄭榮忠之繼承人鄭志得等四人將被繼承人鄭榮忠所遺該地號土地提供國有財產局抵繳其遺產稅，辦竣繼承及抵繳稅款登記。本案許崇宇君申請占有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登記之地上建物（建物門牌：南京東路五段二九一巷四十七弄二十三號）經查係五十二年一月十七日由許王桂欽辦竣建物總登記，嗣後於七十年四月十一日辦竣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為許家富，又於七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予許崇宇君，經查上開建物於辦理建物總登記時案附有重測前舊里族段三八二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東華等十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依 鈞處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82 北市地一字第二六八四九號函釋，「主張占有之不動產如基於使用借貸而占有者，不得辦理勘測及登記（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台上字第二五五二號判決參照）」，合先陳明。
- 二、查上開規定申請人以案附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補正理由書敘稱略以：「該項土地使用證明書，係本案房屋（九十八建號）基地之土地共有人張東華、張火明、張木等拾人，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一日所出具。惟張東華及張火明計二人之共有部分，已於五十六年四月十七日經法院判決由鄭榮忠先生取得（……）。但聲請人之祖母許王桂欽女士取得本案房、地之一干事項，當時自始即全權由鄭榮忠先生為代書，……。惟其中未有鄭榮忠先生出具之上開取得共有土地後付與之土地使用權證明書或任何追認文件，是故，自該上開五十六年四月十七日鄭榮忠君判決取得張東華及張火明二人共有土地之日起，至本案聲請時效取得地上權之日即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早已超過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取得時效所定之二十年」。惟 鈞處首揭函釋對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新所有權人是否需另行出具土地使用證明書一事未規定，是以提請討論。

### 擬處理意見：

經查本案申請人受贈取得之建物係由贈與人檢附原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基地使用權同意書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占有系爭土地之始，並非基於行使地上權意思占有，嗣後更無由得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之理。矧依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本案鄭榮忠先生是否同意原建物贈與人使用土地，亦非地政機關所可率以論斷，逕為裁量，是以，本案本所擬否准申請人之申請，當事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宜請循司法裁判確認，始得依裁判再行聲請登記。

決議：「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者，須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始足當之，若依其所由發生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非有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不能開始進行（最高法院六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

五五二號判例參照)。又占有土地建築房屋，有以無權占有之意思，有以所有之意思，有以租賃或借貸之意思為之，非必皆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故主張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者，應負舉證責任。」為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七四八號著有判例，本案建物係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基地使用權同意書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後繼受者似無由得變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之理。又依持分之觀念係抽象分布於土地之每一點，各共有人按其持分對於共有土地全部均有其權利，故在該共有土地尚未合法分割前，申請人僅就共有土地之部份共有人持分主張行使地上權之意思占有，其他持分則無，實難謂適法，是以本案同意松山所意見否准申請人地上權時效取得之申請。

六、散會。

## 檢送內政部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16.85 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三八五〇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一七六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司法院等

85.12.4.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一七六號

主 旨：檢送研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八五、八、八(85)北市工建字第一〇七四三八號、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5.9.11.八五建四字第六三八九三八號及 85.9.13.八五建四字第六三九九〇三號函辦理。

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續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執行疑義案。
- 二、開會時間：85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
- 三、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胡副署長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 六、討論：

紀錄：黃玄青

案由一：共同領有使用執照之連棟式建築物，拆除部分建物重新申請建照，是否涉及條例第八條外牆面變更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又如地下室未辦產權登記，擬拆除部分地下室（屬法定防空避難室等用途）是否又涉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共用部分之拆除」？

決 議：（一）同幢建物如各棟土地已辦理分割，且各自獨立互不影響，相關法規（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檢討均符規定，得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精神認定各棟建物分別為獨立之「公寓大廈」，其立面變更或拆除改建等，免經他棟所有權人同意。

（二）舊有建築物已辦理分割之各棟地下室，如有隔牆分割並符合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且分屬各棟使用者，如經相關建築法規檢討均符規定（如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構造安全等），其使用範圍之拆除自無須經他棟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

案由二：本條例頒布前已領得建照之建築物，其上下樓層均為專有，中間所夾樓板是

否可視為專用？依法申請變更構造（如拆除樓板加設室內梯），可否免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決 議：專有部分之樓地板為其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所共用，本案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為同一人，其變更如符合結構安全及室內裝修之相關規定，自免經他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得逕依法申請變更。

案由三：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是否可設置圍牆供部分住戶專用？

決 議：依建築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法定空地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訂「公寓大廈本身所占地面」，於不違反同條強制不得約定專用之規定時，得依建築法規定辦理。

案由四：法定空地之採光井內，設一戶外樓梯，通達地下之專有部分，該戶外樓梯無頂蓋，故未辦妥產權登記，然依事實認定應為該地下室之專用樓梯（但無契約約定其為專有），該地下室專有部分之所有權人是否可單獨申請變更戶外樓梯之構造？

決 議：本案戶外樓梯座落於法定空地，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七條第二款之不得約定專用部分。故應先透過約定專用程序，始得由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人辦理變更，如有特殊情形，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認定之。

案由五：建物設置法定騎樓，則該第一層之正面外牆面是指騎樓之正立面而已，或包含騎樓內側住戶之外牆面？

決 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九款明定，外牆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本案申請變更之外牆面，與依法設置之騎樓相連接，應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限制。但建築物一樓如為商業使用，其第一層之騎樓內側住戶之外牆不在此限。

案由六：建物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主管建築機關應否審查其住戶規約？

決 議：(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變更使用仍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辦理，申請時尚無須檢附該公寓大廈規約內容之規定，至住戶或區分所有權人如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依前揭條例第三十九條辦理。

(二)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使用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公寓大廈規約內容。

案由七：本條例實行前領得建照，申辦變更設計時，應否檢具住戶規約章約及專有，共用部分標示詳細圖說？

決 議：(一)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變更設計仍應依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辦理，申請時尚無須檢附該公寓大廈規約內容之規定，至住戶或區分所有權人如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應依前揭條例第三十九條辦理。

(二)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設計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公寓大廈規約內容。

## 函轉內政部關於耕地租約部分出租人申請確認與承租人間就租約全部無租佃關係存在疑義案，請依該部函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市各區公所

85.12.3.85 府地三字第八五〇八六八五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九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

月報、第三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5.11.23.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九二號

主 旨：關於耕地租約部分出租人申請確認與承租人間就租約全部無租佃關係存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十五年八月卅一日 85 北市地三字第八五一二六二八二號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法 85 律決二八四六〇號函以：「本案耕地租約部分出租人申請確認與承租人間無租佃關係存在疑義，事涉出租人與承租人間租賃關係（債權行為）之有無，似無各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問題，尚無須由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之必要。」，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三、檢還原卷乙宗。

**關於監察院有關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之公有土地，不再辦理放租，應予妥善經營管理，似可參考「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之意見，轉請 查照參酌處理**

臺北市府函 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處

85.12.10.85 府秘視字第八五〇八九三八三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七三四號函辦理，並檢附本案有關文件影本四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財政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5.12.6.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七三四號

主 旨：關於監察院就有關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之公有土地，不再辦理放租，應予妥善經營管理，似可參考「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之意見，轉請參酌處理。

說 明：依據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十五財四二二四二號函附監察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85 院台內字第五九〇〇號函辦理。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全乙份。(本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八九四〇號函影本併案檢送。)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5.11.26.台八十五財四二二四二號

主 旨：關於監察院就有關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之公有土地，不再辦理放租，應予妥善經營管理，似可參考「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之意見，轉請參酌處理。

說 明：依監察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85.院台內字第五九〇〇號函(附影本一份)辦理。

附件(三)

監察院函 行政院

85.11.18.(85)院台內字第五九〇〇號

主 旨：關於內政部函復對都市計畫農業區縣府代管之國有出租耕地，原承租人自願放棄耕作，可否辦理申請承租等情一案，請依「說明三」參酌處理。

說 明：

- 一、依照本院內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一百零五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參閱內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八九四〇號函。(副本諒達)



三、本案有關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之公有土地，不再辦理放租，應予妥善經營管理，似可參考「委託經營」方式辦理。

附件(四)

內政部函 監察院

85.9.20.台(85)內地字第八五〇八九四〇號

主旨：據林朝慶等陳訴：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縣府代管之國有出租耕地，原承租人自願放棄耕作，可否辦理申請承租等情一案，大院來函說明三囑就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四九五〇五五號函所訂：「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公有土地不得辦理放租」之規定，是否合適？重新檢討乙節，復如說明二，請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85)院台內字第五四三四號函。
- 二、關於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四九五〇五五號函示：「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公有土地不得辦理放租」之規定，係依據 行政院七十一年四月三日台七十一財五二二五號函（詳附件一）：「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公有土地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應以暫不處理為原則。」（暫不處理，包括出租和出售）之規定辦理。對上開院函所揭示公有土地暫不租售處理規定之檢討，本部前曾邀集有關機關兩次會商，獲致結論，並分別以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七四五一三號函（詳附件二）及同年八月廿七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七六七九號（詳附件三）報請 行政院核處。大院來函說明三所囑本部就七十六年四月七日台內地字第四九五〇五五號函重新檢討乙節，業已納入上開報院事項中。（詳附件二，本部八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台內地字第八五七四五一三號函說明二會商結論（二）。）

### 函轉行政院核復內政部等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公有土地及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林、養地之處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如行文表

85.12.21.八五府地三字第八五〇九〇九四三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台八十五財字第四五三五〇號函副本辦理（隨函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附行政院函影本乙份，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附行政院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行政院函 內政部、財政部

85.12.12.台八十五財四五三五〇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公有土地及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林、養地之處理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貴部

說明：復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一四二七六號函。

內政部

核復事項：

- 一、本院七十一年四月三日台七十一財字第五二二五號函、七十一年十月八日台七十一財字第一六九八九號函、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七十三財字第一九一〇二號函及七十六年十月一日台七十六財字第二三三七六號函停止適用，惟其中公有耕、養地，在其相關出租法令訂定或修正前，仍暫不出租。

貴 部

二、 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台內地字第五七〇二九九號函等相關函令，由該部自內政部行檢討核處。

附件（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公有土地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以前以暫不處理為原則，原核示「暫不處理」之「處理」包括「出租」在內：

（行政院 76.10.1.台七十六財字第二二三七六號函）

所報本院前核示：「都市計畫區內公有土地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以前，以暫不處理為原則。」所示「處理」是否包括「出租」，請釋示一案，原核示「暫不處理」之「處理」包括「出租」在內。

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公有畸零土地，除田旱地目土地外，得出售予依法可以建築使用之鄰地所有權人：

（行政院 71.4.3.台七十一財字第五二二五號函）

案經內政部三次邀同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會商，台中縣政府列席說明獲致結論如次：「查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將來都市發展範圍擴大時，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又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故在該農業區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上列公有土地應以暫不處理為原則。惟依照行政院 69.5.28.台(69)內字第六一一七號函示，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原有建地目土地在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建築供居住使用合法建築物，得依規定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後新建；為配合上揭院函規定之實施，茲參照「公有畸零地處理原則」規定，關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夾雜於私有土地間之公有畸零土地，為促進其使用，除「田」「旱」地目土地以外，若其面積在六十六平方公尺或地界曲折、面積狹長在一三七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出售予依法可以建築使用之鄰地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內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在各該區土地未發展為建設用地前，以暫不處理為原則

行政院七十一年十月八日台七十一財一六九八九號函

主 旨：都市計畫內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在各該區土地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准照內政部會商結論應以暫不處理為原則。

附：內政部七十一年九月七十一台內地字第一一〇〇五六號函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內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在各該區土地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應否辦理出售乙案，謹將會商結果復請 鑒核。

說 明：

- 一、遵奉 鈞院七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台七十一財一四五七一號函說明二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同鈞院秘書處（未出席），經建會、農發會、經濟部及財政部（國庫署、國有財產局）會商獲致結論如次：「查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之公有土地，於將來都市發展範圍擴大時，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又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故在該農業區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上列公有土地應以暫不處理為原則。惟夾雜於私有土地間之公有畸零地，為促進其使用，除「田」「旱」地目土地以外，若其面積在六十六平方公尺或地界曲折、面積狹長在一三七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出售予依法可以建築使用之鄰地所有權人；行政院七十一年四月三日台七十一財字第五二二五號函已有明示。本案都市計畫內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在各該區土地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其土地之出售，應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及國有林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前，以暫不處理為原則  
行政院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七十三財一九一〇二號函

主 旨：關於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及國有林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前，准照  
財政部會商結論應以暫不處理為原則；并照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對於此類土地應密切注意社會經濟發展情形，妥善計劃使用，以期發揮土地之最佳利用價值。
- 二、在保留期間必須妥為保管，免被侵占。

附：財政部七十三年六月九日台財產二字第一〇五六九號函

主 旨：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及國有林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之前，應否辦理  
出售一案，謹將會商結論報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國有財產局案陳「研議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之前，應否辦理出售案」會議紀錄辦理。
- 二、政府為配合國有土地整體規劃利用及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公有土地放領工作前經內政部於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台內地字第六九四一一五號函規定一律停止放領，以及都市計畫內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前經陳奉 鈞院台七十一財一六九八九號函核定，在該農業區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以暫不處理為原則各在案。
- 三、查台灣省已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及區域計畫，關於土地利用已無都市內、外之顯著區別，由於本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出租之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及國有林地多屬面積龐大，在變更為可建地之前，其價值甚微，依照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得讓售與有租賃關係之直接使用人，並無面積之限制，經查此類面積龐大，價值低微之國有土地，即使作價出售，對庫收裨益不大，但承購人以低價取得龐大土地，將來變更為可建地後，將可獲取暴利，不僅影響社會財富分配，抑且有礙將來整體規劃利用及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因此，關於此類土地之處理，似應從政策上加以考量。
- 四、案經本部國有財產局於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邀集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及本部國庫署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已出租國有養地及由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國有林地多屬面積龐大，在變更為可建地之前，其價值甚微，即使作價出售，對庫收裨益不大。為避免此類土地變更為可建地後之鉅額漲價歸私，以及配合將來開發利用需要，似應比照耕地予以政策考慮，故以暫不處理為宜。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會商結論，以部函呈報 行政院核定後，通函各級政府遵照辦理。」

## 內政部函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九條第三款 及第五 五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2.6.台(85)第八五一一九九一號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八五地六字第七三〇七一號函。
- 二、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來文誤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疑義乙節，按為利於主管機關審核自辦市地重劃  
籌備會申請擬辦重劃範圍，本部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  
有

辦  
大  
之  
式  
發  
市  
畫  
權  
開  
畫  
所  
大  
稱  
至  
定

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於第十八條（現行第十九條）規定不予核准辦理自辦市地重劃之消極條件，俾便遵循。其第三款規定「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者」不予核准自辦市地重劃，係為避免政府已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地區，因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形成同一地區有不同之開發方式，影響整體開發，或自辦市地重劃不能應乎重大建設需要，有礙政府所擬定開發計畫或重大建設之推動實施而設。而公辦市地重劃及自辦市地重劃均係實施都市計畫之開發方式，雖辦理主體不同，但開發方式則無不同，故在同樣依都市計畫規劃，提供相同公共設施用地之條件下，該市地重劃由政府公辦或由土地所有人自辦，均得達成都市計畫整體開發之目的。準此，該條款所稱「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應指市地重劃以外之開發計畫或其他重大建設事業計畫。

三、關於同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經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及「因舉辦大規模重劃需要」之認定疑義乙節，按該法條規定「經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政府因舉辦大規模重劃之需要，應列入重劃範圍。但應將自辦重劃之負擔予以扣除。」其所稱之「經自辦市地重劃之地區」，並未明定為已辦理重劃完竣或辦理中之地區；其所稱之「因舉辦大規模重劃之需要」，則得由重劃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予以認定。

## 內政部函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第二點，並增訂第六點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27.85 北市第八五一四〇四一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八八九九〇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 二、附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財政局、本市稅捐稽征處及各分處、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第二科、第五科、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5.12.21.台內地字第八五八八九九〇號

主旨：修正本部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六六一四四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第二點，並增訂第六點，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召開「續商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之移轉日期有關事宜」會議結論（如后附件）辦理。
-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修正如次：
  - （一）修正為二點為：

本法條第三項所稱「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係指「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日以後」之第一次移轉。
  - （二）增訂第六點為：

土地所有權人以重劃前土地標示申報移轉現值，其土地所有權於重劃後始申請移轉登記者，仍應有本法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此類案件，如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稅時，為避免土地登記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因重測前後土地標示、面積不同而無法重新核算該重後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應由申請人檢附重劃後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申辦退稅。

續商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之「移轉」日期有關事宜

一、時間：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第十八樓第十八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持人：張司長元旭

紀錄：潘婉馨

五、會商結論：

本部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內地字第六六一四四一號函「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補充規定」，修正如下：

（一）修正為第二點為：

本法條第三項所稱「重劃後」第一次移轉，係指「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日以後」之第一次移轉。

（二）增訂第六點為：

土地所有權人以重劃前土地標示申報移轉現值，其土地所有權於重劃後始申請移轉登記者，仍應有本法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此類案件，如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法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退稅時，為避免土地登記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因重測前後土地標示、面積不同而無法重新核算該重劃後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應由申請人檢附重劃後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書申辦退稅。

六、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註：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七八〇九三號書函「增訂第六點……稅捐稽繳機關因重測前後土地標示……」乙段之字中，「重測」係為「重劃」之誤繕，應予更正。）

## 內政部頒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乙份

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各委員（如后名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

85.12.18.85 北市地二字第八五一三九六九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八八九一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二科、四科、五科及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福建省政府、高雄市政府

85.12.11.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八八九一號

主 旨：訂頒「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乙種如附件，請 查照轉行。

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會議作業規範

- 一、為使地價評議作業公平合理，特訂定本規範。
- 二、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規定開會時，應由地政機關將地價或土地改良物價額調查估計之經過情形提出報告，並繕成書面議案，作為評議之依據。
- 三、地政機關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提送本會評議區段地價之議案，應先行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作業情形及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況，並受理當地民眾意見予以彙整處理作成報告，提送本會作為評議之參考。
- 四、地政機關依第三點規定舉辦說明會後，於本會開始評議前，應準備相關資料先向本會簡報下列事項：
  - （一）地價調查、區段劃分、地價估計等作業情形及其他相關統計圖、表。
  - （二）最近一期地價動態情形及影響地價主要因素分析。
  - （三）公共建設及其鄰近土地地價調整情形。
  - （四）說明會民眾反應意見及研處情形。
  - （五）相鄰鄉、鎮、市、區間及市、縣間地價情形。前項簡報，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區辦理之；必要時，並得邀請本會委員實地查訪之。
- 五、本會開會討論議案時，應開放允許媒體記者列席旁聽；必要時，並得邀請經辦估價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依法評議異議案件時，得通知異議人推派代表列席說明。但應於表決前退席。
- 六、本會對於地價或土地改良物價額之評議，應切合估計當時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實值。委員對於議案所載主管機關調查估計之地價或土地改良物價額，如有修正意見，應詳述理由，列舉事實，於經出席委員二人附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修正；其修正後之地價與毗鄰性質相同區段之地價，應維持均衡、合理原則。
- 七、本會評議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地價時，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分區分次辦理。
- 八、本會開會評議時，應全程錄音，並將評議過程作成紀錄連同發言要點，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報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報上級地政主管機關核備。

## 公告中華民國八 五年九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5.11.8 八十五北市主四字第八五二一六六九〇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表 1-9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56.9	民國 58 年 1969	475.4	民國 62 年 1973	400.8	民國 66 年 1977	235.3
民國 49 年 1960	639.2	1 月 JAN.	494.8	1 月 JAN.	442.7	1 月 JAN.	246.5
民國 50 年 1961	592.8	2 月 FEB.	488.2	2 月 FEB.	436.2	2 月 FEB.	242.5
民國 51 年 1962	579.3	3 月 MAR.	489.8	3 月 MAR.	437.6	3 月 MAR.	243.5
民國 52 年 1963	566.6	4 月 APR.	487.6	4 月 APR.	431.3	4 月 APR.	241.8
民國 53 年 1964	567.7	5 月 MAY	493.0	5 月 MAY	425.9	5 月 MAY	240.6
民國 54 年 1965	568.2	6 月 JUNE	489.0	6 月 JUNE	421.4	6 月 JUNE	233.3
7 月 JULY	567.4	7 月 JULY	478.8	7 月 JULY	409.8	7 月 JULY	233.1
8 月 AUG.	564.0	8 月 AUG.	469.2	8 月 AUG.	401.0	8 月 AUG.	223.2
9 月 SEPT.	561.1	9 月 SEPT.	469.6	9 月 SEPT.	384.7	9 月 SEPT.	226.4
10 月 OCT.	565.8	10 月 OCT.	430.7	10 月 OCT.	356.6	10 月 OCT.	228.9
11 月 NOV.	564.5	11 月 NOV.	450.1	11 月 NOV.	349.5	11 月 NOV.	232.8
12 月 DEC.	561.1	12 月 DEC.	471.6	12 月 DEC.	347.6	12 月 DEC.	234.0
民國 55 年 1966	557.0	民國 59 年 1970	459.1	民國 63 年 1974	271.7	民國 67 年 1978	222.5
1 月 JAN.	562.4	1 月 JAN.	476.7	1 月 JAN.	316.5	1 月 JAN.	230.0
2 月 FEB.	570.6	2 月 FEB.	468.7	2 月 FEB.	274.9	2 月 FEB.	228.3
3 月 MAR.	571.4	3 月 MAR.	466.3	3 月 MAR.	271.2	3 月 MAR.	228.0
4 月 APR.	567.9	4 月 APR.	463.5	4 月 APR.	273.0	4 月 APR.	223.9
5 月 MAY	566.6	5 月 MAY	466.3	5 月 MAY	275.2	5 月 MAY	224.1
6 月 JUNE	553.2	6 月 JUNE	469.6	6 月 JUNE	276.1	6 月 JUNE	224.3
7 月 JULY	552.7	7 月 JULY	462.1	7 月 JULY	272.5	7 月 JULY	224.9
8 月 AUG.	555.5	8 月 AUG.	448.9	8 月 AUG.	269.6	8 月 AUG.	220.8
9 月 SEPT.	544.1	9 月 SEPT.	437.8	9 月 SEPT.	261.1	9 月 SEPT.	217.5
10 月 OCT.	540.5	10 月 OCT.	444.5	10 月 OCT.	261.6	10 月 OCT.	215.6
11 月 NOV.	547.7	11 月 NOV.	449.9	11 月 NOV.	257.9	11 月 NOV.	216.4
12 月 DEC.	552.2	12 月 DEC.	454.5	12 月 DEC.	259.5	12 月 DEC.	217.3
民國 56 年 1967	539.0	民國 60 年 1971	446.5	民國 64 年 1975	258.2	民國 68 年 1979	202.7
1 月 JAN.	547.7	1 月 JAN.	446.3	1 月 JAN.	261.8	1 月 JAN.	216.6
2 月 FEB.	537.8	2 月 FEB.	447.8	2 月 FEB.	261.6	2 月 FEB.	215.6
3 月 MAR.	547.0	3 月 MAR.	450.3	3 月 MAR.	263.7	3 月 MAR.	212.7
4 月 APR.	548.2	4 月 APR.	451.1	4 月 APR.	262.0	4 月 APR.	208.6
5 月 MAY	546.3	5 月 MAY	450.6	5 月 MAY	261.8	5 月 MAY	206.8
6 月 JUNE	541.9	6 月 JUNE	450.6	6 月 JUNE	256.1	6 月 JUNE	204.7
7 月 JULY	534.8	7 月 JULY	450.4	7 月 JULY	256.1	7 月 JULY	202.9
8 月 AUG.	536.2	8 月 AUG.	442.9	8 月 AUG.	255.2	8 月 AUG.	197.7
9 月 SEPT.	530.6	9 月 SEPT.	443.1	9 月 SEPT.	255.4	9 月 SEPT.	191.5

10月OCT.	533.1	10月OCT.	440.0	10月OCT.	252.2	10月OCT.	192.0
11月NOV.	533.8	11月NOV.	441.3	11月NOV.	254.3	11月NOV.	194.8
12月DEC.	528.7	12月DEC.	442.4	12月DEC.	258.8	12月DEC.	193.2
<hr/>							
民國57年1968	499.4	民國61年1972	433.4	民國65年1976	251.9	民國69年1980	170.3
<hr/>							
1月JAN.	526.4	1月JAN.	448.9	1月JAN.	254.4	1月JAN.	185.6
2月FEB.	530.1	2月FEB.	439.7	2月FEB.	253.5	2月FEB.	182.0
3月MAR.	528.3	3月MAR.	440.5	3月MAR.	251.5	3月MAR.	181.0
4月APR.	506.9	4月APR.	440.0	4月APR.	250.9	4月APR.	180.1
5月MAY	504.0	5月MAY	438.0	5月MAY	252.2	5月MAY	176.7
6月JUNE	495.4	6月JUNE	433.4	6月JUNE	253.2	6月JUNE	172.1
7月JULY	487.0	7月JULY	429.6	7月JULY	252.1	7月JULY	171.0
8月AUG.	474.7	8月AUG.	415.0	8月AUG.	250.3	8月AUG.	167.1
9月SEPT	482.4	9月SEPT.	416.4	9月SEPT.	250.5	9月SEPT.	160.9
10月OCT.	479.0	10月OCT.	433.1	10月OCT.	251.9	10月OCT.	158.1
11月NOV.	488.8	11月NOV.	438.6	11月NOV.	252.5	11月NOV.	157.9
12月DEC.	498.4	12月DEC.	431.1	12月DEC.	249.8	12月DEC.	158.1

註：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由於受查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Table 1-9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Sep.1996 BASE:EACH YEAR OR MONTH=100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0年1981	146.4	民國74年1985	140.6	民國78年1989	131.3	民國82年1993	113.2
<hr/>							
1月JAN.	151.3	1月JAN.	140.8	1月JAN.	135.0	1月JAN.	115.1
2月FEB.	148.7	2月FEB.	139.7	2月FEB.	133.8	2月FEB.	114.7
3月MAR.	148.1	3月MAR.	139.6	3月MAR.	133.5	3月MAR.	114.4
4月APR.	147.5	4月APR.	140.3	4月APR.	132.3	4月APR.	113.1
5月MAY	148.0	5月MAY	140.8	5月MAY	131.3	5月MAY	113.5
6月JUNE	146.7	6月JUNE	141.0	6月JUNE	131.7	6月JUNE	111.3
7月JULY	146.1	7月JULY	140.8	7月JULY	132.3	7月JULY	113.3
8月AUG.	144.7	8月AUG.	141.4	8月AUG.	131.2	8月AUG.	113.7
9月SEPT.	142.9	9月SEPT.	139.1	9月SEPT.	127.8	9月SEPT.	113.0
10月OCT.	143.8	10月OCT.	139.3	10月OCT.	126.6	10月OCT.	112.5
11月NOV.	144.8	11月NOV.	141.3	11月NOV.	130.0	11月NOV.	112.3
12月DEC.	144.9	12月DEC.	142.8	12月DEC.	130.9	12月DEC.	111.4
<hr/>							
民國71年1982	142.2	民國75年1986	139.6	民國79年1990	126.1	民國83年1994	108.7
<hr/>							



1月 JAN.	144.0	1月 JAN.	141.4	1月 JAN.	129.9	1月 JAN.	111.8
2月 FEB.	144.5	2月 FEB.	141.0	2月 FEB.	130.1	2月 FEB.	110.4
3月 MAR.	144.1	3月 MAR.	141.0	3月 MAR.	129.2	3月 MAR.	110.7
4月 APR.	143.7	4月 APR.	140.7	4月 APR.	127.9	4月 APR.	109.7
5月 MAY	142.8	5月 MAY	140.5	5月 MAY	126.6	5月 MAY	108.7
6月 JUNE	142.5	6月 JUNE	140.1	6月 JUNE	127.1	6月 JUNE	109.0
7月 JULY	142.6	7月 JULY	140.5	7月 JULY	126.2	7月 JULY	108.8
8月 AUG.	138.4	8月 AUG.	139.7	8月 AUG.	124.2	8月 AUG.	106.3
9月 SEPT.	139.8	9月 SEPT.	136.3	9月 SEPT.	120.0	9月 SEPT.	105.9
10月 OCT.	140.9	10月 OCT.	136.6	10月 OCT.	122.7	10月 OCT.	107.1
11月 NOV.	142.0	11月 NOV.	138.5	11月 NOV.	125.1	11月 NOV.	108.1
12月 DEC.	141.5	12月 DEC.	139.1	12月 DEC.	125.2	12月 DEC.	108.5
<hr/>							
民國 72 年 1983	140.3	民國 76 年 1987	138.9	民國 80 年 1991	121.7	民國 84 年 1995	104.9
<hr/>							
1月 JAN.	141.4	1月 JAN.	139.5	1月 JAN.	123.8	1月 JAN.	106.3
2月 FEB.	140.1	2月 FEB.	139.7	2月 FEB.	123.1	2月 FEB.	106.7
3月 MAR.	139.5	3月 MAR.	140.9	3月 MAR.	123.7	3月 MAR.	106.6
4月 APR.	138.8	4月 APR.	140.3	4月 APR.	122.9	4月 APR.	105.0
5月 MAY	139.8	5月 MAY	140.3	5月 MAY	122.5	5月 MAY	105.2
6月 JUNE	138.8	6月 JUNE	140.2	6月 JUNE	122.1	6月 JUNE	104.1
7月 JULY	140.4	7月 JULY	138.6	7月 JULY	121.3	7月 JULY	104.7
8月 AUG.	140.4	8月 AUG.	137.5	8月 AUG.	121.1	8月 AUG.	104.5
9月 SEPT.	140.0	9月 SEPT.	137.0	9月 SEPT.	120.9	9月 SEPT.	103.8
10月 OCT.	140.0	10月 OCT.	138.3	10月 OCT.	119.7	10月 OCT.	104.1
11月 NOV.	141.3	11月 NOV.	137.9	11月 NOV.	119.3	11月 NOV.	103.7
12月 DEC.	143.2	12月 DEC.	136.5	12月 DEC.	120.5	12月 DEC.	103.7
<hr/>							
民國 73 年 1984	140.3	民國 77 年 1988	137.1	民國 81 年 1992	116.5	民國 85 年 1996	
<hr/>							
1月 JAN.	143.1	1月 JAN.	138.7	1月 JAN.	119.3	1月 JAN.	103.9
2月 FEB.	141.7	2月 FEB.	139.2	2月 FEB.	118.3	2月 FEB.	102.9
3月 MAR.	141.3	3月 MAR.	140.0	3月 MAR.	118.1	3月 MAR.	103.5
4月 APR.	141.0	4月 APR.	139.9	4月 APR.	116.2	4月 APR.	102.2
5月 MAY	139.3	5月 MAY	138.3	5月 MAY	115.8	5月 MAY	102.4
6月 JUNE	139.4	6月 JUNE	137.4	6月 JUNE	116.1	6月 JUNE	101.7
7月 JULY	139.8	7月 JULY	137.5	7月 JULY	117.0	7月 JULY	103.2
8月 AUG.	139.3	8月 AUG.	135.5	8月 AUG.	117.5	8月 AUG.	99.4
9月 SEPT.	138.8	9月 SEPT.	135.1	9月 SEPT.	113.9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139.4	10月 OCT.	134.2	10月 OCT.	113.9	10月 OCT.	
11月 NOV.	140.2	11月 NOV.	134.8	11月 NOV.	115.7	11月 NOV.	
12月 DEC.	140.9	12月 DEC.	135.0	12月 DEC.	116.5	12月 DEC.	

NOTE : 1.The present figures are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85.11.30.八十五北市主四字第八五二一七八二六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表 1-9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53.9	民國 58 年 1969	473.6	民國 62 年 1973	399.2	民國 66 年 1977	234.4
民國 49 年 1960	636.7	1 月 JAN.	492.8	1 月 JAN.	441.0	1 月 JAN.	245.6
民國 50 年 1961	590.5	2 月 FEB.	486.3	2 月 FEB.	434.5	2 月 FEB.	241.6
民國 51 年 1962	577.0	3 月 MAR.	487.8	3 月 MAR.	435.9	3 月 MAR.	242.6
民國 52 年 1963	564.4	4 月 APR.	485.7	4 月 APR.	429.6	4 月 APR.	240.8
民國 53 年 1964	565.4	5 月 MAY	491.0	5 月 MAY	424.2	5 月 MAY	239.7
民國 54 年 1965	566.0	6 月 JUNE	487.1	6 月 JUNE	419.8	6 月 JUNE	232.4
7 月 JULY	565.2	7 月 JULY	476.9	7 月 JULY	408.2	7 月 JULY	232.2
8 月 AUG.	561.8	8 月 AUG.	467.3	8 月 AUG.	399.4	8 月 AUG.	222.3
9 月 SEPT.	558.9	9 月 SEPT.	467.7	9 月 SEPT.	383.2	9 月 SEPT.	225.5
10 月 OCT.	563.6	10 月 OCT.	429.0	10 月 OCT.	355.2	10 月 OCT.	228.0
11 月 NOV.	562.3	11 月 NOV.	448.3	11 月 NOV.	348.2	11 月 NOV.	231.8
12 月 DEC.	558.9	12 月 DEC.	469.7	12 月 DEC.	346.3	12 月 DEC.	233.0
民國 55 年 1966	554.8	民國 59 年 1970	457.3	民國 63 年 1974	270.6	民國 67 年 1978	221.6
1 月 JAN.	560.2	1 月 JAN.	474.9	1 月 JAN.	315.2	1 月 JAN.	229.1
2 月 FEB.	568.4	2 月 FEB.	466.8	2 月 FEB.	273.8	2 月 FEB.	227.4
3 月 MAR.	569.2	3 月 MAR.	464.5	3 月 MAR.	270.1	3 月 MAR.	227.1
4 月 APR.	565.7	4 月 APR.	461.7	4 月 APR.	271.9	4 月 APR.	223.1
5 月 MAY	564.4	5 月 MAY	464.5	5 月 MAY	274.2	5 月 MAY	223.2
6 月 JUNE	551.0	6 月 JUNE	467.7	6 月 JUNE	275.0	6 月 JUNE	223.4
7 月 JULY	550.5	7 月 JULY	460.3	7 月 JULY	271.4	7 月 JULY	224.0
8 月 AUG.	553.3	8 月 AUG.	447.2	8 月 AUG.	268.5	8 月 AUG.	220.0
9 月 SEPT.	541.9	9 月 SEPT.	436.1	9 月 SEPT.	260.1	9 月 SEPT.	216.6
10 月 OCT.	538.3	10 月 OCT.	442.8	10 月 OCT.	260.6	10 月 OCT.	214.8
11 月 NOV.	545.6	11 月 NOV.	448.2	11 月 NOV.	256.8	11 月 NOV.	215.6
12 月 DEC.	550.0	12 月 DEC.	452.7	12 月 DEC.	258.4	12 月 DEC.	216.5
民國 56 年 1967	536.9	民國 60 年 1971	444.7	民國 64 年 1975	257.2	民國 68 年 1979	201.9
1 月 JAN.	545.6	1 月 JAN.	444.6	1 月 JAN.	260.8	1 月 JAN.	215.8

2月 FEB.	535.7	2月 FEB.	446.0	2月 FEB.	260.5	2月 FEB.	214.8
3月 MAR.	544.9	3月 MAR.	448.5	3月 MAR.	262.7	3月 MAR.	211.9
4月 APR.	546.1	4月 APR.	449.3	4月 APR.	260.9	4月 APR.	207.8
5月 MAY	544.1	5月 MAY	448.8	5月 MAY	260.8	5月 MAY	206.0
6月 JUNE	539.8	6月 JUNE	448.8	6月 JUNE	255.1	6月 JUNE	203.9
7月 JULY	532.6	7月 JULY	448.7	7月 JULY	255.1	7月 JULY	202.1
8月 AUG.	534.1	8月 AUG.	441.2	8月 AUG.	254.2	8月 AUG.	196.9
9月 SEPT.	528.5	9月 SEPT.	441.3	9月 SEPT.	254.4	9月 SEPT.	190.8
10月 OCT.	531.0	10月 OCT.	438.3	10月 OCT.	251.2	10月 OCT.	191.3
11月 NOV.	531.7	11月 NOV.	439.6	11月 NOV.	253.2	11月 NOV.	194.0
12月 DEC.	526.6	12月 DEC.	440.7	12月 DEC.	257.8	12月 DEC.	192.4
<hr/>							
民國 57 年 1968	497.5	民國 61 年 1972	431.7	民國 65 年 1976	250.9	民國 69 年 1980	169.7
<hr/>							
1月 JAN.	524.4	1月 JAN.	447.2	1月 JAN.	253.4	1月 JAN.	184.9
2月 FEB.	528.0	2月 FEB.	438.0	2月 FEB.	252.5	2月 FEB.	181.3
3月 MAR.	526.2	3月 MAR.	438.8	3月 MAR.	250.5	3月 MAR.	180.3
4月 APR.	504.9	4月 APR.	438.3	4月 APR.	249.9	4月 APR.	179.4
5月 MAY	502.0	5月 MAY	436.2	5月 MAY	251.2	5月 MAY	176.0
6月 JUNE	493.4	6月 JUNE	431.7	6月 JUNE	252.2	6月 JUNE	171.5
7月 JULY	485.1	7月 JULY	427.9	7月 JULY	251.1	7月 JULY	170.3
8月 AUG.	472.8	8月 AUG.	413.3	8月 AUG.	249.3	8月 AUG.	166.5
9月 SEPT.	480.5	9月 SEPT.	414.7	9月 SEPT.	249.5	9月 SEPT.	160.3
10月 OCT.	477.1	10月 OCT.	431.4	10月 OCT.	250.9	10月 OCT.	157.5
11月 NOV.	486.9	11月 NOV.	436.9	11月 NOV.	251.5	11月 NOV.	157.3
12月 DEC.	496.4	12月 DEC.	429.4	12月 DEC.	248.8	12月 DEC.	157.5

註：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由於受查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Table 1-9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hr/>							
民國 70 年 1981	145.8	民國 74 年 1985	140.0	民國 78 年 1989	130.8	民國 82 年 1993	112.7
<hr/>							
1月 JAN.	150.7	1月 JAN.	140.2	1月 JAN.	134.4	1月 JAN.	114.6
2月 FEB.	148.1	2月 FEB.	139.1	2月 FEB.	133.3	2月 FEB.	114.3
3月 MAR.	147.5	3月 MAR.	139.1	3月 MAR.	132.9	3月 MAR.	113.9
4月 APR.	146.9	4月 APR.	139.8	4月 APR.	131.8	4月 APR.	112.6
5月 MAY	147.4	5月 MAY	140.2	5月 MAY	130.8	5月 MAY	113.0
6月 JUNE	146.1	6月 JUNE	140.4	6月 JUNE	131.1	6月 JUNE	110.9
7月 JULY	145.6	7月 JULY	140.3	7月 JULY	131.8	7月 JULY	112.8
8月 AUG.	144.1	8月 AUG.	140.9	8月 AUG.	130.7	8月 AUG.	113.3

9月 SEPT.	142.4	9月 SEPT.	138.6	9月 SEPT.	127.3	9月 SEPT.	112.6
10月 OCT.	143.2	10月 OCT.	138.7	10月 OCT.	126.1	10月 OCT.	112.1
11月 NOV.	144.2	11月 NOV.	140.7	11月 NOV.	129.5	11月 NOV.	111.8
12月 DEC.	144.4	12月 DEC.	142.2	12月 DEC.	130.3	12月 DEC.	110.9
<hr/>							
民國 71 年 1982	141.7	民國 75 年 1986	139.1	民國 79 年 1990	125.6	民國 83 年 1994	108.3
<hr/>							
1月 JAN.	143.4	1月 JAN.	140.9	1月 JAN.	129.4	1月 JAN.	111.4
2月 FEB.	143.9	2月 FEB.	140.4	2月 FEB.	129.6	2月 FEB.	110.0
3月 MAR.	143.5	3月 MAR.	140.5	3月 MAR.	128.7	3月 MAR.	110.3
4月 APR.	143.2	4月 APR.	140.1	4月 APR.	127.4	4月 APR.	109.3
5月 MAY	142.3	5月 MAY	139.9	5月 MAY	126.1	5月 MAY	108.3
6月 JUNE	142.0	6月 JUNE	139.6	6月 JUNE	126.6	6月 JUNE	108.6
7月 JULY	142.1	7月 JULY	139.9	7月 JULY	125.7	7月 JULY	108.4
8月 AUG.	137.9	8月 AUG.	139.2	8月 AUG.	123.7	8月 AUG.	105.8
9月 SEPT.	139.2	9月 SEPT.	135.7	9月 SEPT.	119.5	9月 SEPT.	105.5
10月 OCT.	140.3	10月 OCT.	136.0	10月 OCT.	122.2	10月 OCT.	106.7
11月 NOV.	141.5	11月 NOV.	137.9	11月 NOV.	124.6	11月 NOV.	107.7
12月 DEC.	140.9	12月 DEC.	138.5	12月 DEC.	124.7	12月 DEC.	108.1
<hr/>							
民國 72 年 1983	139.8	民國 76 年 1987	138.3	民國 80 年 1991	121.2	民國 84 年 1995	104.5
<hr/>							
1月 JAN.	140.9	1月 JAN.	138.9	1月 JAN.	123.3	1月 JAN.	105.9
2月 FEB.	139.5	2月 FEB.	139.2	2月 FEB.	122.6	2月 FEB.	106.3
3月 MAR.	138.9	3月 MAR.	140.3	3月 MAR.	123.2	3月 MAR.	106.2
4月 APR.	138.3	4月 APR.	139.8	4月 APR.	122.4	4月 APR.	104.6
5月 MAY	139.3	5月 MAY	139.8	5月 MAY	122.0	5月 MAY	104.8
6月 JUNE	138.2	6月 JUNE	139.7	6月 JUNE	121.7	6月 JUNE	103.7
7月 JULY	139.8	7月 JULY	138.1	7月 JULY	120.8	7月 JULY	104.3
8月 AUG.	139.9	8月 AUG.	137.0	8月 AUG.	120.6	8月 AUG.	104.1
9月 SEPT.	139.4	9月 SEPT.	136.5	9月 SEPT.	120.4	9月 SEPT.	103.4
10月 OCT.	139.5	10月 OCT.	137.7	10月 OCT.	119.2	10月 OCT.	103.7
11月 NOV.	140.7	11月 NOV.	137.3	11月 NOV.	118.9	11月 NOV.	103.3
12月 DEC.	142.7	12月 DEC.	135.9	12月 DEC.	120.0	12月 DEC.	103.3
<hr/>							
民國 73 年 1984	139.8	民國 77 年 1988	136.6	民國 81 年 1992	116.0	民國 85 年 1996	
<hr/>							
1月 JAN.	142.5	1月 JAN.	138.2	1月 JAN.	118.8	1月 JAN.	103.5
2月 FEB.	141.1	2月 FEB.	138.7	2月 FEB.	117.8	2月 FEB.	102.5
3月 MAR.	140.7	3月 MAR.	139.5	3月 MAR.	117.7	3月 MAR.	103.1
4月 APR.	140.4	4月 APR.	139.3	4月 APR.	115.8	4月 APR.	101.8
5月 MAY	138.8	5月 MAY	137.7	5月 MAY	115.4	5月 MAY	102.0
6月 JUNE	138.9	6月 JUNE	136.9	6月 JUNE	115.7	6月 JUNE	101.3
7月 JULY	139.2	7月 JULY	136.9	7月 JULY	116.5	7月 JULY	102.8
8月 AUG.	138.8	8月 AUG.	135.0	8月 AUG.	117.1	8月 AUG.	99.1
9月 SEPT.	138.3	9月 SEPT.	134.6	9月 SEPT.	113.4	9月 SEPT.	99.6

10月OCT.	138.9	10月OCT.	133.6	10月OCT.	113.4	10月OCT.	100.0
11月NOV.	139.6	11月NOV.	134.3	11月NOV.	115.3	11月NOV.	
12月DEC.	140.3	12月DEC.	134.4	12月DEC.	116.0	12月DEC.	

NOTE: 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檢送內政部 85.11.28.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三五三號函，案為因應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號解釋，有關行政院與內政部之函釋與該  
 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如附影本及其附件，請遵照辦理**

本府秘書處、法規會、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函 主計處、財政局、地政處  
 發展局、民政局、捷運局  
 工務局暨所屬新、養、公、衛各工程處  
 85.12.5.85 府工一字第第八五〇八七四一〇號

附件一

行政院主計處、交通部、財政部、法務部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本部營建署、法規會  
 85.11.28.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三五三號

主旨：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有關行政院與本部函釋與該解釋  
 查照  
 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十五內四〇四九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揭示，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六十九年二月廿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及七十年一月八日台七十內字第一八四號函與該解釋意旨既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惟既成道路符合行政院四十五年第八號判例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於政府尚未按計畫依法徵收前，如因公眾通行之需要，得為必要之改善與養護。至政府興闢及拓寬道路須徵收私有土地時，如計畫範圍內包含既成道路，應同時辦理徵收。  
 (二)為配合前項結論，內政部七十二年六月四日台內地字第一六一五四九號函停止適用。  
 (三)第一項結論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鑒核。」上開結論(一)、(三)部分，經本部八十五年八月廿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〇八二〇號函報奉行政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八十五內四〇四九八號函核復：「所報有關貴部就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認為，本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及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一節，會商有關機關之檢討結果一案，同意照貴部會商結論辦理；上開二院函及本院七十年一月八日台七十內字第一八四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並請轉知各相關機關。」在案。其次，除前述行政

院核復者外，上開本部會商結論其他部分，亦併請查照  
轉知所屬。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5.11.15.台八十五內四〇四九八號

主旨：所報有關貴部就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認為，本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及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一節，會商有關機關之檢討結果一案，同意照貴部會商結論辦理；上開二院函及本院七十年一月八日台七十內字第一八四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並請轉知各相關機關。

說明：復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〇八二〇號函。

附件三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長

85.8.29.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〇八二〇號

主旨：承轉奉 示：請就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認為 鈞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及六十九年二月廿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乙節，會商法務部，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檢討該二院函及其相關函釋，並將檢討結果報院乙案，復請 轉陳鑒核。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八十五年五月卅日台八十五內字第一六七四九號函。

二、案經本部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等相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揭示，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六十九年二月廿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及七十年一月八日台七十內字第一八四號函與該解釋意旨既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惟既成道路符合行政院四十五年第八號判例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於政府尚未按計畫依法徵收前，如因公眾通行之需要，得為必要之改善與養護。至政府興闢及拓寬道路須徵收私有土地時，如計畫範圍內包含既成道路，應同時辦理徵收。(二) ………。(三) 第一項結論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鑒核。」，請 轉陳鑒核。

三、檢送上述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四

奉示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揭示，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及六十九年二月廿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與該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乙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卅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九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司長元旭

紀錄：張倩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結論：

(一)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揭示，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六十九年二月廿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及七十年一月八日台七十內字第一八四號函與該解釋意旨既有不符，應不再援用。惟既成道路符合行政院四十五年第八號判例存在公用地役關係時，於政府尚未按計畫依法徵收前，如因公眾通行之需要，得為必要之改善與

養護。至政府興闢及拓寬道路須徵收私有土地時，如計畫範圍內包含既成道路，應同時辦理徵收。

(二) 為配合前項結論，內政部七十二年六月四日台內地字第一六一五四九號函停止適用。

(三) 第一項結論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秘書長轉陳鑒核。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既成道路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

行政院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

內政部邀同司法行政部、台灣省政府及貴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結論：

- 一、政府為便利公眾通行，整修市鄉道路環境，於現有既成道路上為必要之改善養護鋪設柏油路面，該道路形態並未變更，亦未拓寬打通者，應依行政院四十五年判字第八八號判例以公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其上開既成道路之認定應請依照內政部 66.8.26. 台內營字第七四五二一〇號函規定辦理。
- 二、政府依都市計畫主動辦理道路拓寬或打通工程施工後道路形態業已改變者，該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除日據時期之既成道路目前仍作道路使用，且依土地登記簿記載於土地總登記時，已登記為「道」地目之土地，仍依前項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外，其餘土地應一律辦理徵收補償。其既成道路用地，應由道路主管單位負責查明列冊送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逕予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釋日據時期既成道路補償疑義

行政院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

內政部會商結果如下：

- 一、本案日據時期重劃區內道路用地，其原地主有否獲得分配換地應確實查明，如已予分配換地，則該道路地產權應屬公有，可根據換地資料循地權清理方式，辦理所有權變更登記，如未予分配換地，而該地於總登記時其地目為『建』，自應依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院函規定辦理徵收補償。
- 二、日據時期既成道路認定標準，已奉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核定，以土地總登記時地目為『道』，且目前仍作道路使用者為準，此項認定標準似不宜改變，以免分歧而造成困擾。
- 三、至同段一四九之二五二、一四九之二六二號已徵收補償完畢之土地，應與第一點同一原則處理，如查明未予分配換地，自無須追回地價。
- 四、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院函說明二第二項核釋日據時期既成道路仍依公用地役關係繼續使用乙節乃係顧及地方財政困難，一時無法籌措鉅額補償費，並非永久不予依法徵收，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公共交通道路土地不得為私有……其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原旨，作如下之補充規定：「今後地方政府如財政寬裕或所興築道路曾獲得上級專案補助經費，或依法徵收工程受益費，車輛通行費者，則業該道路內私有既成道路土地應一律依法徵收補償。」

釋既成道路應否辦理徵收補償疑義

行政院七十年一月八日台七十內字第〇一八四號函

內政部議復意見：

「關於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應否辦理徵收補償問題，行政院前於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核釋兩點，嗣於六十九年二月廿三日復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就上開第六三〇一號函釋予以補充規定，今後各級地方政府對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自仍應依上開兩院函規定辦理。」

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應否辦理補償疑義案

內政部七十二年六月四日台內地字第一六一五四九號函

查行政院 70.1.8. 台七十內字第〇一八四號函釋略以：「關於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

應否辦理徵收補償問題，行政院前於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核釋兩點，嗣於六十九年二月廿三日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就上開第六三〇一號函釋予以補充規定，今後各級地方政府對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自仍應依上開兩院函規定辦理。……」意為凡各級地方政府對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如有上開兩院函規定應予徵收補償之情事時，應一律依法徵收補償。至「今後」二字究指何時，要與既成道路內之私有土地應否辦理徵收補償無關。

### **關於土地法施行法第五 條第 款規定徵收計畫書之應記明事項，宜否請需地機關先經協調程序後再報請核准徵收乙案，業經內政部釋示，請轉知所屬機關並確實遵照辦理**

本府工務局、捷運局、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函 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  
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  
85.12.12.85 府地四字第第八五〇八八九七五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八八〇三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地政處（均含附件）、法規委員會（含附件並請刊登市府公報）。

附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  
內政部函 交通部、教育部、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  
85.12.5.台(85)內地字第八五八八八〇三號

主 旨：關於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條第十款規定徵收計畫書之應記明事項，宜否請需地機關先經協調程序後再報請核准徵收乙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 明：

- 一、案經本部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未派員）、農業委員會（請假）、法務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各省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一) 按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條第十款規定，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應記明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依行政院 54.年二四一號判例，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協定手續非法律上辦理土地徵收之先程序，故免協議，並不違法。惟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九號解釋理由謂：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有促進決策透明化作用。準此，省略事前先行協議程序，雖難謂於法有違，但如事前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更能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就徵收私有土地程序而言，更能顯其妥當性。故基於尊重民意及謀公益與私益之結合，需地機關於申請土地徵收前，宜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程序，賦予土地所有權人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加強事前溝通，有助於土地徵收作業之順利進行。(二) 但如需地機關於報請核准徵收前，並無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而根據行政院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四二七五號函意旨，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先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者，則應於書面通知內容中，敘明土地所有權人得以反映意見之管道，並以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敘明未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之理由，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四〇九號解釋之精神。」，請即依



會商結論辦理。

- 二、惟考量部分需地機關業已於依行政院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四二七五號函意旨，於申請徵收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為避免執行上之困擾，及考量核准徵收機關審查標準一致，請速依本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八三二九九號函規定，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底前，向本部及臺灣省政府申請徵收，自八十六年元月一日起申請徵收之案件，如未經協定手續，則應確定依上開結論(二)辦理。

## 檢送本府八 五年 月 四日 85 府地二字第八五 七三七四四號函 公布公布實施之「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查估 遷移

### 基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如行文表

85.12.19.85 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三九八二一號

補償  
台北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 費查估基準  
遷移

壹、果樹部分：

種 類	等 級	每株(櫟)補償單價單位(元)						
		單 價	特大(十一年 以上)	大(七至十 年生)	中(四至六 年生)	小(二至三 年生)	特小(一年 生)	已結果
香 蕉	一八	三八〇	二八〇	一九〇	八〇	三〇		
		(一般品種)					三三	一六
鳳 梨	四〇〇						八七	二七
		(改良品種)						
檸 檬	一〇	二、四〇〇	一、六八〇	六五〇	三〇三	六〇		
柚 子	八	三、二一〇	二、四〇〇	一、一二〇	二七〇	六〇		
葡萄柚	八	三、二一〇	二、四〇〇	一、一二〇	五一〇	八〇		
柑桔類	一〇	二、四〇〇	一、八六〇	八五〇	三八〇	六〇		
荔 枝	七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五〇	六九〇	七五		
龍 眼	六	三、二五〇	二、二一〇	一、二五〇	六九〇	一五〇		
芒 果	六	三、三八〇	二、三四〇	一、三八〇	六九〇	一五〇		

蓮霧	六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	五三〇	一五〇	
楊桃	八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五七〇	七五	
蕃石榴	一〇	三二〇	六三〇	九一〇	五九〇	未滿一年	(苗木 二五〇 三〇)
木瓜	二〇	一九〇	三二〇	四三〇	六三〇	三〇	
葡萄	一三	二、四〇〇	一、八六〇	一、〇七〇	三八〇	未滿一年	(苗木 九〇 二〇)

桃李	八	九六〇	六一〇	二九〇	一四〇	六〇	
柿子	七	三、二五〇	二、二一〇	一、二五〇	六九〇	六〇	
批把	八	一、六七〇	一、二〇〇	六一〇	二九〇	一〇五	
梨子類	一〇	二、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五八〇	三四〇	一〇五	
棗子	七	一、二五〇	八五〇	四二〇	一八〇	七五	
梅子	八	一、二五〇	八五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七五	
可可椰子	七	二、八九〇	一、五二〇	八〇〇	五六〇	二二五	
油菜	一二〇	八〇〇	六四〇	四八〇	二四〇	八〇	
橄欖	七	一、三九〇	八二〇	四四〇	二八〇	六〇	

蕃荔枝 (釋迦)	一〇	一、二五〇	六一〇	三四〇	一八〇	四五	
牛心梨							
人心果類	八	一、一五〇	八五〇	四二〇	一八〇	六〇	
桑樹	一〇	七七〇	五三〇	二四〇	一三〇	四五	
仙桃	八	一、一五〇	八五〇	四二〇	一八〇	六〇	

波蘿蜜	八	一、〇四〇	七五〇	五八〇	四〇〇	一八〇	
檳榔	三五	一、二〇〇	九六〇	六〇〇	二五〇	六〇	

附一、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者為中，未滿一.五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木瓜六年以上者為特大，四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為大，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為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或未滿一年已開花者為小，未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二、果樹得視種植暨成長情形就表列每公畝單位面積種植數量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四、表內未列之果樹，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果樹勘估補償。

五、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六、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單價為九〇元。

七、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果樹或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八、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農地時起算。

註九、庭院內之果樹得視園藝造景情形，按裸樹核實勘估補償。

## 貳、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作物種類	每平方公尺收穫價值(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平方公尺收穫價值(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平方公尺收穫價值(單位元)	作物種類	每平方公尺收穫價值(單位元)
甘蔗	三二	蘆筍	五六	玉米	八	胡瓜	五
水稻	一九	甘藍	一三	蘿蔔	七	絲瓜	一二
甘薯	一〇	莧菜	二八	胡蘿蔔	八	豌豆	一七
洋蔥	一四	包心白菜	一二	馬鈴薯	三三	花生	三
韭菜	二一	越瓜	一九	九層塔	二三	香瓜	三二
大蒜	六七	花椰菜	一九	香菜	二九	芋頭	一五

土白菜	二一	蕃茄	一七	苦瓜	三八	油菜	一四
-----	----	----	----	----	----	----	----

生薑	二八	蕃椒	四三	菠菜	三四		
蔥	一六	空心菜	一四	茭白荀	一七		
西瓜	一八	芹菜	二九				
菜豆	一三	青江白菜	一九				
芥菜	一七	萵苣	二六				
蓮藕	三二	花豆	四				
南瓜	五	荸薺	一〇三				
茄子	七六	草莓	九八				
冬瓜	一九	茼蒿	三二				

附	一、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二、表內未列之農作物，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農作物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栽植情形類別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三、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
註	







大葉桉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四五〇	五八〇	一六〇	五〇	二〇
油加利												
印度橡膠	一五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四五〇	五八〇	一五〇	五〇	二〇
羊蹄甲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四五〇	五八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鳳凰木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四五〇	四五〇	一六〇	四〇	一〇
茄冬	二〇	四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四〇〇	六、八〇〇	三、七五〇	一、六七〇	七〇〇	九〇	三〇	一〇
印度素馨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九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三〇
白千層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四五〇	五八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紅千層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四五〇	五八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菩提樹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三五〇	四五〇	一六〇	五〇	二〇
構樹	二〇	四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四〇〇	六、八〇〇	三、七五〇	一、六七〇	七〇〇	九〇	一三〇	二〇
麵包樹	二〇	四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四〇〇	六、八〇〇	三、七五〇	一、六七〇	七〇〇	三九〇	一〇〇	五〇
黃槐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三五〇	四五〇	三三〇	六〇	四〇
樟樹	二〇	四〇	二〇、四〇〇	一五、七二〇	一二、四八〇	八、一六〇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八四〇	二四〇	五〇	二五
台灣欒樹	二〇	四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四〇〇	六、八〇〇	三、七五〇	一、六七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二〇
櫻花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一、三〇〇	四六〇	一三〇	五〇
梅花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一、三〇〇	四六〇	一三〇	五〇
桃花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一、三〇〇	四六〇	一三〇	五〇
杏花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一、三〇〇	四六〇	一三〇	五〇
木棉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三五〇	四五〇	一六〇	四〇	一〇
九芎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三五〇	四五〇	一六〇	七〇	三〇
楓樹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一、三〇〇	四六〇	一三〇	五〇
槭樹	二〇	四〇	二五、三〇〇	一九、五三〇	一五、二九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三七〇	一、四三〇	五一〇	一五〇	五五



瓶刷樹	二〇	四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四〇〇	六、八〇〇	三、七五〇	一、六七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三〇
木麻黃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三五〇	四五〇	一六〇	四〇	一〇
柳樹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三五〇	四五〇	七〇	五〇	一〇
水黃皮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九〇〇	四六〇	一三〇	五〇
第倫桃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九〇〇	四六〇	一三〇	五〇
黑板樹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九〇〇	四六〇	一三〇	五〇
光臘樹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九〇〇	四六〇	一三〇	五〇
阿勃勒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九〇〇	四六〇	一三〇	五〇
桃花心木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九〇〇	四六〇	一三〇	五〇
油桐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三五〇	四五〇	一六〇	四〇	一〇
珊瑚刺桐	二〇	四〇	一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八、六〇〇	五、七〇〇	三、二〇〇	一、三五〇	四五〇	一六〇	四〇	一〇
福木	四〇	八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	一、七〇〇	六五〇	二六〇	一三〇
厚皮香	四〇	八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一〇
緬梔(沙 漠玫瑰)	四五	一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一五〇	九〇〇	五二〇	三三〇	四〇
小葉欖仁	二〇	四〇	二三、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	一三、九〇〇	九、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八五〇	一、七〇〇	八五〇	三〇〇	五〇
大花紫薇	二〇	四〇	一八、四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七、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三六〇	六八〇	二四〇	五〇
烏白	二〇	四〇	二〇、四〇〇	一五、七二〇	一二、四八〇	八、一六〇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八四〇	二四〇	六〇	二五

四、灌木類

種類	高度(公尺)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未	二公尺以上未	一公尺以上未	〇.五公尺以	未滿〇.五公	
	單價(元)		滿四公尺	滿三公尺	滿二公尺	上未滿一公尺	尺
	每公畝種植數量						
	(株或叢)						
銀柳	五〇	四五〇	三七五	二五五	一〇五	三〇	一〇

茶花	四五	二、四八〇	一、六五〇	一、二〇〇	五三〇	二一〇	四〇
山馬茶	四五	八六〇	五七〇	三八〇	一八〇	六〇	一五
含笑	四五	二、四八〇	一、六五〇	九〇〇	一五〇	九〇	四〇
桂花	四五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三八〇	一五〇	四〇
變葉木	四五	八六〇	五七〇	三八〇	一五〇	九〇	二〇
鐵莧	四五	六八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八〇	五〇	一〇
木槿	四五	六八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一〇
玫瑰	八〇	一、五三〇	一、〇二〇	六八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三〇
龍舌蘭	四〇			三五〇	二三〇	八〇	二〇
王蘭	四〇			三五〇	二三〇	一二〇	三〇
七里香 (月桔)	四五	四一〇	四一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
樹蘭	二〇	一、一三〇	一、一三〇	六八〇	二三〇	四〇	一五
仙丹花	四五	六二〇	六二〇	四一〇	一三〇	四〇	一五
仙人掌	四五	八〇〇	八〇〇	五三〇	一五〇	六〇	二〇
石榴	四五		六八〇	四五〇	一八〇	八〇	二五
黃槿花	四五	六八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五〇	一〇
夾竹桃	四五	六八〇	四五〇	二三〇	八〇	四〇	一〇
曼陀羅	四五	六八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五
聖誕紅	四五	四五〇	三〇〇	二三〇	一二〇	五〇	一〇
夜合花	四五	一、二九〇	八六〇	五七〇	三八〇	八〇	一五
黃蝴蝶	四五	九〇〇	六〇〇	三八〇	一八〇	八〇	一〇
巴西鐵樹	五〇	一、〇五〇	八三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二〇	一五
1茶梅	四五			六八〇	四五〇	一五〇	二〇

金絲竹	一〇	一、〇五〇	八三〇	六〇〇	四一〇	二三〇	一五
(櫟)							
杜鵑	一〇〇	五三〇	三五〇	二三〇	一五〇	八〇	一〇
矮仙丹花	一〇〇			六二〇	四一〇	二七〇	六〇
紅竹	一〇〇	六二〇	四一〇	二七〇	一二〇	八〇	一〇
觀音棕竹	一〇〇	二七〇	一八〇	一二〇	八〇	五〇	一五
(櫟)							
觀音竹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二五	一〇
(櫟)							
六月雪	一〇〇			三二〇	二一〇	一四〇	二〇
麒麟花	一〇〇			一四〇	九〇	六〇	一〇
綠珊瑚	一〇〇	六八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九〇	一〇
軟枝黃蟬	四五	六八〇	四五〇	二三〇	八〇	四〇	一〇
扶桑	四五	六八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一〇
朱槿							
夜來香	四五	八六〇	五七〇	三八〇	一八〇	六〇	一五
鵝掌藤	四五	八六〇	五七〇	三八〇	一五〇	九〇	二〇
鴨腳木	四五	八六〇	五七〇	三八〇	一五〇	九〇	二〇
曇花	四五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五三〇	一五〇	六〇	二〇
洋繡球	四五	二、四八〇	一、六五〇	九〇〇	四五〇	九〇	四〇
袖珍椰子	四〇		八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九〇
紫薇	四五	六八〇	四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一〇
雪茄花	一〇〇			三二〇	二一〇	一四〇	二〇

五、蔓性植物

長度(公尺)	五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未	三公尺以上未	二公尺以上未	一公尺以上未	未滿一公尺
單價(元)		滿五公尺	滿四公尺	滿三公尺	滿二公尺	
種類						
九重葛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黃金葛	三六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五〇
蒜香藤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龍吐珠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紫藤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炮仗花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紫鈴藤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使君子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五〇
爬牆虎	三六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五〇
牽牛花	三六〇	二四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八〇	五〇

#### 六、觀賞草花

種類	每株(或叢)	種類	每株(或叢)	種類	每株(或叢)	種類	每株(或叢)
	) 補償金額		) 補償金額		) 補償金額		) 補償金額
	(元)		(元)		(元)		(元)
虎尾蘭	二〇	天堂鳥	八〇	孤挺花	五五	黛粉葉	二五
海水仙	三〇	菊花	三五	晚香玉	二〇	秋海棠	六〇
馬纓丹	一八	觀賞辣椒	二〇	一串紅	三二	百合	六三
蓮蕉	二〇	雞冠花	二〇	竹節蓼	二〇	山蘇花	四〇
菜蘭	三〇	劍蘭	四〇	野薑花	一五	日日春	一五
鳶尾	二〇	玉珊瑚	四〇	百日草	一五	千日紅	一三
文珠蘭	四〇	金魚草	一八	大理花	二五	美人蕉	二八

萬壽菊	一八	蚌蘭	三五	萬年青	三〇	香石竹	二〇
非洲菊	二〇	康乃馨	三九	滿天星	三九	茉莉花	二五

附註：限一平方公尺最高以五株（或叢）為準，超出部份不予補償。

七、整型樹									
種類	離地一公尺幹寬	三十五公分以上	三十分公分以上	二十五公分以上	二十公分以上	十五公分以上	十公分以上未	五公分以上未	未滿五公分
	(公分)	上	未滿三十五公	未滿三十公	未滿二十五公	未滿二十公分	滿十五公分	滿十分	
	單價(元)		分	分	分				
	每公畝種植數量								
	(株)								
層型榕樹	二〇	三一、五〇〇	二四、七五〇	一三、五〇〇	九、四五〇	五、二五〇	三、三七五	一、一二五	七五〇

種類	高度(公尺)	四公尺以上	三、五公尺以	三公尺以上未	二、五公尺以	二公尺以上未	一、五公尺以	一公尺以上未	未滿一公尺	
	單價(元)		上未滿四公尺	滿三、五公尺	上未滿三公尺	滿二、五公尺	上未滿二公尺	滿一、五公尺		
	每公畝種植數量									
	(株)									
	二公尺	未滿二								
	以上公尺									
圓錐型	二五	六〇	三、七五〇	二、七〇〇	二、二五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六七五	三七五	一五〇

種類	樹冠寬度(公尺)	二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	一公尺以上未	〇、五公尺以	未滿〇、五公			
				上未滿二公尺	滿一、五公尺	上未滿一公尺	尺		
	單價(元)								
	每公畝種植數量								
	(株)								
半球型	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一二五	五七〇	二七〇	一五〇			
球型	五〇	二、七〇〇	二、〇二五	一、〇二〇	四八〇	三〇〇			

## 八、其他花木

每公畝土地栽 培限量(株)	二〇								八〇								
鐵樹(以幹高 計算)	1〇〇cm以上	8〇cm以上	6〇cm以上	4〇cm以上	2〇cm以上	1〇cm以上	5cm以上	未滿 5cm	未滿 1〇〇cm	未滿 8〇cm	未滿 6〇cm	未滿 4〇cm	未滿 2〇cm	未滿 1〇cm	未滿 5cm		
每公畝土地栽 培限量(株)	二〇								六〇								
酒瓶椰子 (以莖寬直徑 計算)	四〇cm以上	35cm以上	3〇cm以上	25cm以上	2〇cm以上	15cm以上	1〇cm以上	5cm以上	未滿 5cm	未滿 4〇cm	未滿 35cm	未滿 3〇cm	未滿 25cm	未滿 2〇cm	未滿 15cm	未滿 1〇cm	未滿 5cm
每公畝土地栽 培限量(株)	二五								六〇								
馬拉巴栗 (以球莖莖寬 計算)				25cm以上	2〇cm以上	15cm以上	1〇cm以上	5cm以上	未滿 5cm				未滿 25cm	未滿 2〇cm	未滿 15cm	未滿 1〇cm	未滿 5cm
每平方公尺土地 栽培限量(株)				五	七	一〇	一五										
小葉 杜鵑 荷蘭				45cm以上	35cm以上	25cm以上	15cm以上	7cm以上	未滿 7cm				未滿 45cm	未滿 35cm	未滿 25cm	未滿 15cm	未滿 7cm
				三〇〇	一九〇	一一〇	八〇	五〇	二〇								

附 一、觀賞花木每株(檯)之補償單價,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得予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之百分之二十。

二、前項觀賞花木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三、1.觀賞花木得視種植暨成長情形就表列每公畝單位面積種植數量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密植花木不分種類,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木本為三〇〇元,草本為二〇〇元,草皮為一〇〇元。

3.庭院內之花木比照果樹部分附註九辦理。

4.花木盆栽每盆發給草木遷移費三〇元,木本遷移費五〇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

小葉

四、「鐵樹、酒瓶椰子、杜鵑(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一二〇元,至其盆栽者,每盆發給遷移費四〇元」。

- 五、表內未列之觀賞花木，得比照表內相同類科之觀賞花木勘估補償，惟遇有特殊類別、規格之花木或藥材，不宜比照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 六、遇有兼種情形，比照果樹部分附註第七項規定辦理。
  - 七、綠籬部分木本按每公尺三〇〇元，草本每公尺二〇〇元核計補償。
- 註

伍、魚類部分：

一、北部地區淡水魚類單、混養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飼養面積 (公畝)	飼養 時間	每公 畝 放 養 尾 數	每 公 畝 收 穫 量	遷 移 損 耗 率	備 註
草、鯉、鱧、鯽 (混 養)	一〇	一年	60-120 尾	30-45 公斤	一〇%	魚池設備良好，水溫 土壤均適宜，飼料充 分且管理得當。
吳 郭 魚 類	一〇	一年	60-150 尾	36-63 公斤	一〇%	
塘 虱 魚 (單 養)	一〇	一年	600-900 尾	90-150 公斤	一〇%	
泰 國 蝦			1,500-2,000 尾	36-48 公斤	二〇-三 〇%	

二、池埤水庫粗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類	放養面積	生 產 量	遷 移 損 耗 率	備 註
草、鯉、鱧、鯽 (混 養)	一公頃	2,000-4,000 公斤	一〇%	

三、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 種	面 積 (公畝)	每 分 鐘 出 水 量	每公畝放養 尾 數	每 公 畝 收 穫 量	遷 移 損 耗 率	備 註
錦 鯉	一.五	0.08-0.16 立方公尺	放養尾數依 成魚個體重 量換算。	150-270 公 斤	10-15%	魚池設備良好，水溫水質適 宜，飼料充分管理得當，另 設置水車供給氧氣，使池水 上下混合

錦 鯉	四.六	0.32-0.48 立方公尺		360-540	
				公 斤	

#### 四、養鰻放養量及遷移損耗率估計表

魚 種	面 積 (公畝)	飼養時間	每公畝放養 尾 數	總 放 養 尾 數 (平 均)	遷 移 損 耗 率	備 註
鰻	一二	一年	900-1050 尾	12000-12500 尾	五%	

附註：一、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佈之批發價格為準。

二、各種魚類之遷移，除按表列遷移損耗率計給遷移費之外，應另視其數量、僱工及運輸工具等情況個案予以估計搬運費。

陸、

- 一、政府機關辦理照價收買、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或終止耕地租約時，其農林作物及魚類得比照本查估基準辦理勘估補償。
- 二、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植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註明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 三、業主要求在需地機關所定期限前自行遷移之農林作物或魚類，應由需地機關限期通知其自行遷移完畢，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
- 四、凡經補償完竣之農林作物及魚類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 五、業主對於估定之種植數量超出表列最高限額部份提出異議者，應提交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關於停車場法公布前，已徵收取得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得否適用停車場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疑義乙案，業經交通部核示，茲檢送該部八 五年 二月 日交路八 五字第 五 二三三號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交通局

85.12.16.85 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三九四六四號

說 明：

- 一、依奉交交通部前揭號函辦理及本處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85 北市地四字第八五一三六四二四號函續辦，並兼復貴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北市交停字第三九九八九五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含附件，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 件

交通部函 臺北市政府

85.12.10.交路八十五字第〇五〇二三三號



主旨：有關停車場法公布前，已徵收取得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如已依核准徵收計畫所定使用期限內興關使用者，得否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條及停車場法第十六條規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之限制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六六三號函辦理。(原函副本諒達)
- 二、本案前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台八十五交三六五九五號函(副本諒達)核復，原則同意本案用地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之限制。至有無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條及停車場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適用乙節，依行政院秘書處前揭函核復：「請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停車場法等規定辦理。」
- 三、另參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條及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獎勵精神，係在於突破土地法相關條文之限制使得以獎勵民間投資方式辦理。故本案停車場法公布前，已徵收取得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如已依核准徵收計畫所定使用期限內興關使用者，既無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之適用，自得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十條及停車場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獎勵民間投資，惟該用地如涉及多目標使用情形，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為確保電腦機房安全及有效運用電腦相關設備，檢送本處修正後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測量大隊

85.12.3.85 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七八一二號

說明：依本處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85 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七〇三八號函續辦。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要點

- 一、為確保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安全及有效應用電腦有關設備，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依「行政院所屬機關電腦設備安全暨資訊機密維護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機房管理要點。
- 二、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相關設施，應由本處資訊室及各所第三課分別負責管理。
- 三、各電腦機房之主機及週邊設備等，應設網路管理、資料庫管理及主機操作等專責管理人員，並能相互配合支援。
- 四、為確立權責劃分及系統正常運作，各專責管理人員，本處由資訊室股長督導，各地政事務所由第三課課長督導。其分別工作如下：
  1. 網路管理人員：
    - (1) 操作系統及公用程式 (UTILITY) 之建立與管理，其中包括備援及回復作業。

- (2) 網路系統管理與協助資料庫系統之建置。
  - (3) 連接週邊設備及軟硬體之配置、測試。
  - (4) 建立分配同仁之使用碼及所需磁碟空間。
  - (5) 分析各項問題及效率評估，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 (6) 協助建立作業制度標準化及文件彙整與建立。
  - (7) 協辦地政資訊系統開發及研究事宜。
  - (8) 每日檢閱控制台日誌，並作成機房工作日誌（附件一），每日呈主任核閱。
  - (9) 定期更換網路監督者及同等權限者之密碼，以防止網路上可能之不法入侵。
  - (10) 建立區域網路安全防毒體系，提出預防及因應的具體程序及措施。
2. 資料庫管理人員：
- (1) 負責資料庫系統之建立與管理。
  - (2) 收集、分析、解決作業上問題或填寫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單三份（附件二）。
  - (3) 設計、分配、維護及管制各項資料庫使用範圍。
  - (4) 建立並執行資料庫之安全及控制程序，其中包括備援及回復作業與稽核。
  - (5) 協助各專案系統資料庫資料結構之建立及資料交換。
  - (6) 指導同仁使用資料庫之程序。
  - (7) 依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表（附件三）分別建立資料庫的使用者名稱、密碼及使用權限，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建立、變更及取消。
  - (8) 如程式功能不足或系統異常，以維護方式異動地籍資料者，應填寫「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線上作業問題記錄表」（附件四），並應主管核准後，始可更新資料庫。
3. 主機操作人員：
- (1) 負責電腦機房內之機器操作（含開關機，上下作業系統及機房內週邊設備），並確實依電腦機房操作程序處理（附件五），如有異常狀況應即時處理或反應網路管理人員作適當之處理。
  - (2) 資料備援及媒體耗材管理。
  - (3) 機房人員進出之管制。
  - (4) 機房之清潔維護。
  - (5) 不得變更或修改各項作業進行之步驟，若發現錯誤或有建議時，通知網路管理人員處理。
  - (6) 須經常注意作業之進行狀況、控制台之訊息（Message）與回應（Response）及各項設備之運轉情形。
  - (7) 每日查閱控制台，如有異常訊息應與相關人員研究處理，並將檔案內容以媒體方式儲存，另於工作日誌載明。
  - (8) 每日應分別至地政處及本所電腦主機列印「同步異動傳送清冊」，並指定專人核對，另上開清冊應裝訂成冊，保留三個月，以備查考。
  - (9) 印製各類報表前，應檢查報表份數、類別、用紙，並於列印時經常注意報表紙是否調整正確，字體是否清晰，並應防止斷裂或遺漏，印妥後報表應疊放整齊，放置指定位置。
4. 各管理人員任務交接時，應先選派適當人員見習並給予一個月訓練後接替，另管理人員不得無故離開，並應保持連絡電話。
5. 各管理人員進用，應注意品德及敬業精神，並應依規定填具保密切結書送交政風人員管理。
- 五、為維護電腦設備及資料之安全，電腦機房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電腦設備應做定期電源安全檢查，以確保機房之安全。
  - 2. 電腦機房之各項設備，不得作為業務外使用，非管理人員禁止操作。
  - 3. 各項設備之使用須事先提出申請，並不得使用未經申請核准之電腦設備。

4. 各項電腦設備應愛惜使用，並注意維護。
5. 機房門口應安裝刷卡機，並刷卡不得任意放置加強安全管制。
6. 凡進出電腦機房人員均需填寫「電腦機房人員進出管制簿」（附件六），外賓進入機房參觀，須經主管同意後，由管理人員引導陪同出入。
7. 機房內應設空調設備及安裝防火、防曬、防濕、防塵設備並作不定期檢查。
8. 機房內應嚴禁吸煙、進食及在機房內跑跳。
9. 機房內嚴禁存放易燃物及未經核准之電器或其它物品。
10. 機房環境之維護應保持整齊清潔，並避免堆放雜亂物品。
11. 機房內應隨時注意室溫及溼度，若發覺異常應即刻處理。
12. 作業中如遇電腦主機故障或緊急事故時（如火警）等突發事件，應立即中止作業切斷電源，作適當處理外，並應通報本處及其他各所。
13. 機房內滅火機之位置應明顯並熟悉其操作方法。如遇火警應設法加以撲滅，並迅速通知有關單位。
14. 機房內應嚴禁非機房操作人員逗留機房。
15. 機房內應設置電腦作業相關業務單位或廠商之電話聯絡表，以保持作業聯繫。
16. 機房內應設置監視控制器，並將拍攝之錄影帶指定專人妥為保管備查。

六、電腦設備應詳列管理清冊（附件七），並繪製設備配置圖及注意下列事項：

1. 電腦有關設備之配置，非經課（股）長以上主管之同意，不得任意變動其位置。
2. 若需增減變動設備配置時，應簽請主任同意後辦理。
3. 各項設備之操作說明及維護記錄應放置機房內，以便使用操作。機器故障檢修、調整及維護等均應通知廠商定期處理，並詳予紀錄。
4. 管理人員應確實追蹤電腦廠商辦理定期性之設備維護工作。
5. 若遇有機器故障之情形，應儘速通知廠商維修並記錄時間，如發生嚴重損壞時，應查明原因。
6. 管理人員異動時，應就清冊及設備配置詳加點驗，並將各項操作手冊及維修記錄列入移交。

七、有關作業系統及資料檔案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連線作業使用者申請單，應予上鎖保管，未經課長核准，任何人均禁止查閱。
2. 作業系統及資料庫，應定期執行備援工作及清理檔案，以免意外發生或檔案過大時，無法執行作業。
3. 廠商機器維護人員因業務需求操作控制台時，應由網路管理人員或資料庫管理人員陪同並在日誌上敘明工作內容，始可操作執行。
4. 專案或特殊重要之作業，得依作業人員之申請填寫備援申請單（附件八），並詳述其備援處理步驟，而予以備援處理。
5. 每日作地籍資料庫之備援，並保留一星期。備份磁帶應至少備份兩份，一份存放所內，一份指派專人送交地政處保管並簽收。
6. 每月一次定期作磁碟傾印（DISK FULL DUMP）。

八、各地政事務所正式啓用之應用系統程式，未經主任同意，管理人員不得任意變動或更改，並依下列系統管理原則處理：

1. 對於測試作業使用之磁碟空間，在測試完畢後，不予保留。
2. 磁碟空間之建立，應由管理人員分配使用，並應繪製磁碟空間分配表及填寫磁碟空間申請單（詳附件九）。
3. 重大系統程式之變更，如應用系統之重建或更新，應經地政處資訊室同意後，始可變更。
4. 任何系統程式之變更或增加，應將下列事項通知作業人員知悉。
  - (1) 開始啓用之日期。

- (2) 連繫人員。
- (3) 使用者注意事項。
- (4) 使用者參閱書籍。

九、對於媒體管理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網路管理人員應定期使用磁碟檢查軟體檢視各磁碟機組，如遇不正常之情況發生，應立即予以適當之處置，並通知相關人員。
2. 網路管理人員應定期清理磁碟空間。
3. 使用磁帶應一律使用標籤，由主機操作人員進行使用後應建立專簿記錄使用情形。
4. 如需攜帶磁帶進出機房時應予登記備查。
5. 磁帶應設置磁帶櫃保管除管理人員及操作人員外，其他人員非經同意不得任意取用，並應登記備查。
6. 管理人員應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不堪使用之磁帶，並依規定辦理報廢。
7. 磁帶編號規則及標籤填寫方式如下：

磁帶編號共六位，首二位：X X 為所別

次一位：X 為磁帶長度或容量種類

- ┌——1. 600 呎／6250BPI
- ├——2. 1200 呎／6250BPI
- ├——3. 2400 呎／6250BPI
- ├——4. 620 呎／150Mbytes
- ├——5. 1200 呎／250Mbytes
- └——6. 其他種類（匣式磁帶）

末三位：X X X 為流水號。

8. 磁帶、磁片、報表、色帶等物品應定期清點，並填寫「電腦消耗性器材管理簿」（附件十），若低於安全存量時，應即申購。

(1) 磁帶之管理：

- ① 磁帶、磁帶盒應儘量防塵，並妥善保管。
- ② 磁帶應注意不得拖落地上，以免沾上灰塵。
- ③ 除磁帶前方數十公分外，應儘量避免觸及內部。
- ④ 磁帶應置於磁帶盒內，並防止破損變形，手持磁帶時絕對禁止吸煙。
- ⑤ 磁帶散落地面時，應詳細檢查是否污染，必要時複製一套，且受損的磁帶應予報廢。
- ⑥ 重要備援資料於錄製完畢後保存，並應立即將磁帶盤上的保護環取下。

(2) 磁片、光碟片之管理：

- ① 磁片、光碟片不用時，應立即置入封套中，取用時宜拿其上端或邊緣。
- ② 磁片、光碟片黏有橡片屑、指印或沾灑墨汁等，絕不可抹擦其表面，應予作廢。
- ③ 磁片、光碟片不得暴露於陽光下，應禁止接觸磁性物體且重物不可置於磁片、光碟片上，彎翹不平及皺折之磁片、光碟片均不得使用。
- ④ 磁片、光碟片禁止用鉛筆寫字或用迴紋針、訂書針夾在上面，以免損壞。

(8) 其它消耗品（包含報表紙、色帶、碳粉等）之管理：

- ① 應隨時記錄消耗品之使用量及庫存量並定期清點，注意其品質。
- ② 若低於安全存量時，應即提出申購。
- ③ 交貨或歸墊時由管理人員負責點收，並視需要得統一領用管理。
- ④ 使用碳粉、墨水匣、撞針及色帶等消耗品，應由作業人員依實際需要申請取用，並予登記。

十、各地政事務所電腦作業異常時，應迅速處理，如屬硬體故障反應網路管理人員通知廠商維修，並報告主管，如屬應用軟體相關問題反應資料庫管理人員負責處理或依規定填申請單送地政處資訊室處理。

十一、使用列表機列印大量資料（如異動登記清冊、異動索引、統計表報等）或資料備援時，應注意下列：

1. 須預估處理時間及所需耗材用量，並避免於尖峰時間處理。
2. 列印完竣之報表應儘速通知有關人員領取，並不得任意堆置於機房。

十二、電腦機房使用之各類管理簿冊，應妥善保管等，以備查考。

十三、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作業需要修訂之。

附件一

電腦機房工作日誌

(2)一般狀況(1)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間	狀 況 說 明	處 理 說 明

(3)機器故障

機號	故障情形	處理情形	故障時間	修復時間

(4)停電記錄

停電時間	復電時間	正 在 執 行 之 作 業 代 號

(5) 交待事項

交待者	執行項目	說明

(6) 開關機時間

開機時間	值班操作
關機時間	人員姓名
主 任	秘 書
	課 長
	網管 理 路員

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

系統名稱	申請單位			
副系統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修 改 事 項 / 理 由				
擬辦方式	預定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地 政 處					申 請 單 位				
處	副	資	股	承	主	秘	課	承	
		訊			任	書	(		
	處	室		辦	(	(	股	辦	
		主			科	專	)		
長	長	任	長	人	長	員	長	人	
					)	)			

- 註：1.如有相關文件或資料，請申請單位一併檢送正（影）本。  
2.表中雙線以上欄位，由申請單位填寫。

系統程式修改完成回復單  
頁 次：

系統名稱				申請單位						
副系統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修 改 事 項 / 理 由										
修 改 後 結 果				實際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地 政 處					申 請 單 位					

處	副	資	股	承	主	秘	課	承
	處	訊		辦	(	(	(	辦
		室			科	專	)	
長	長	任	長	人	長	員	長	人
					)	)		

註：系統程式修改完成後，填妥本單雙線以下欄位，送回申請單位

系統程式修改紀錄表  
頁次：

系統名稱					申請單位						
副系統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修改事項 / 理由											
修改內容					實際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地政處						申請單位					
處	副	資	股	承	主	秘	課	承			
	處	訊		辦	(	(	(	辦			
		室			科	專	)				
長	長	任	長	人	長	員	長	人			
					)	)					





登 錄 日 期	年 月 日	註 銷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作 單 位 主 管	系 統 管 理 人 員	申 請 單 位 主 管	申 請 人

附件四

台北市○○地政事務所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

編 號	紀 錄 時 間
作 業 人 員	處 理 案 件 字 號
問 題 說 明：	
處 理 說 明	<input type="checkbox"/> 1.本所自行處理方式：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交由電腦公司處理方式：  完成時間： 年 月 日 處理人員：

主	秘	第 三 課			申 請 單 位		
		課	管	課	申	請	
			理				
任	書	長	師	長	人		

備註：1.如有相關文件或資料時，請申請單位一併檢送正（影）本。  
2.表中雙線以上欄位，由申請單位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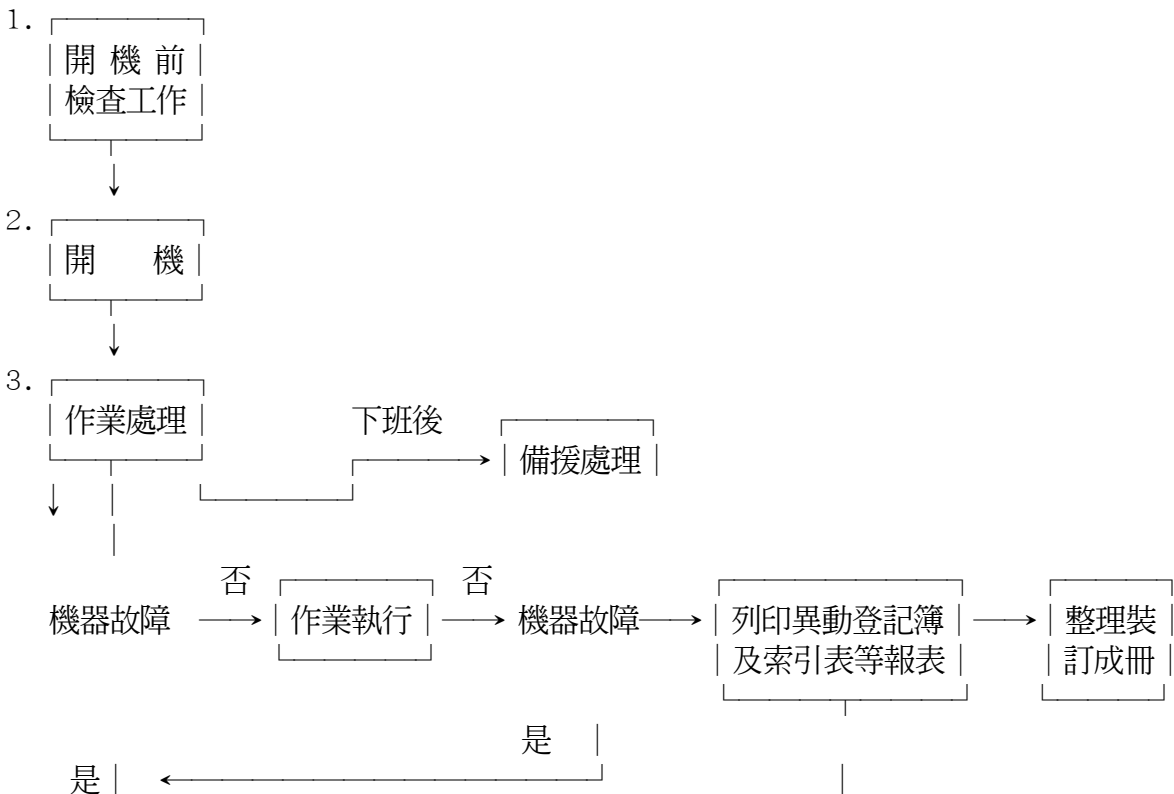
### 附件五

#### 本市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操作程序及處理流程圖

##### 一、操作程序：

- 1.開機前例行檢查
- 2.開機
- 3.作業處理，包括作業執行、備援處理及地籍系統每日異動登記簿、異動索引表等表列印
- 4.列印控制台日誌
- 5.關機
- 6.機房清理
- 7.填寫工作日誌

##### 二、操作流程圖：







主		秘		課		網		申	
任		書		長		路		請	
						管		人	
						理			
						員			

附件九

磁 碟 空 間 申 請 單

申 請 單 位			
作 業 名 稱		申 請 日 期	



主	秘	課	網路管理員	申
任	書	長		請人

器 材						) 電 腦 消 耗 性 器 材 管
名 稱						
規 格 及						
編 號						
使用年限						
限用次數	單位					
日 期	購 置 數	購 置 單 價	領 用 數	庫 存 數	備 註	

附件十



						理
						簿

**檢送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 七次會議紀錄乙份，  
其需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5.12.9.85 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八三八五號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許冠生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五、第一科

- (一) 會商結論四，有關中山所所提同一所有權人所有建物之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互為調整時，以何種方式辦理乙節，查本處於參加內政部十一月四日召開「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事宜會議」中提案討論，經會議結論；如經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同意而申請權利範圍變更登記者，該附表之異動，得以所有權移轉程式處理。
- (二) 會商結論十，有關「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申請核准設置之立體停車塔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宜，依本處第二十六次法令研討會結論；各所仍應依本府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85 府地一字第 八五〇七五一〇五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三) 提案討論四，為防止書狀偽變造，於登記謄本內加註「已發狀」及「未發狀」乙案，本處於參加內政部召開「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事宜」會議中亦經提案討論，經會議結論；前開加註為地政機關內部作業事項，無須對外表示，故尚無須於謄本所有權欄印出。

六、第二科

會議結論九，發現地籍資料庫中存有原地價年月不合邏輯乙案，已由資訊室彙整各所列印之檢誤資料後移送本科。本科將配合稅捐處清查資料一併進行核校更正。

七、資訊室

- (一) 會商結論一，有關呂專門委員建議各地政事務所之規費收據單，改由電腦列印輸出乙案，大安地政事務所業已配合提供現行使用之系統作業程序及規費單據等資料，本處將先行瞭解系統處理方式及有關書面資料後，再擇期邀集各相關單位開會研商。

- (二) 會商結論二，有關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增加案件稽催功能事宜，經本處彙整各所撰寫之程式並測試完竣後，業於本（十一）月十三日至松山地政事務所安裝，並派員協助該所試辦。
- (三) 會商結論三，建成所所提，有關桌上型雷射印表機C D T 1 1 5與原有C D T 1 1 1及個人電腦之昌泰中文系統顯示之字型、字體、大小、形狀不一致乙節，經本處洽電腦廠商先至建成地政事務所更改版本，並俟測試後，再至其他各所修正。
- (四) 會商結論十一，本處為籌編「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D B A使用手冊」，請各所研提有關意見乙案，本處已積極著手進行，請尚未提供資料之地政事務所儘速辦理。
- (五) 提案討論一，有關基隆河截彎取直實施區段徵收整地後土地，於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係採取批次作業或線上異動方式辦理乙節，經洽第五科瞭解，目前仍在規劃階段，原則上將以整批作業方式處理。
- (六) 提案討論三，有關建請測量大隊以電腦建立土地重測前後地號對照檔資料供民眾查詢乙案，經該大隊於本處第三七〇次處務會議中表示，現行各地政事務所電腦已將重測前大部分地號建置於重測後各筆地號內，故建請各所先行以電腦搜尋該兩欄地號資料，以文書檔案格式存入磁片，提供該大隊查對、彙整及建檔之用。

捌、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玖、會商結論

- 一、有關古亭所所提；八十四年六月修定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空白書狀管理要點」中格式四作廢書狀清冊之列印程式，未交各所使用乙節，請資訊室會後瞭解電腦廠商撰寫程式之進度，以便儘速提供各所使用。
- 二、有關建成所所提；依規定「公有房地辦理登記，權利人住址以管理機關之住址記載」，各所作法應如何統一乙節，查原有公有房地無管理機關住址者，暫時保留空白，不予清理。如有新申請登記案件要求加註機關住址者，依現行規定辦理，並俟地籍整合系統後再做全面清理。
- 三、有關測量大隊建請各地政事務所先行以電腦搜尋重測前後地號，以文書檔案格式提供該大隊查對、彙整及建檔之用乙案，請資訊室先行瞭解該大隊所提建議事項之具體作法後，再協調各所配合辦理。
- 四、有關原會議議程表之各單位業務報告（一）「地籍總歸戶作業進度及執行情形」乙項，由於前開作業係配合內政部進行相關權利人檔清理之階段性工作已告結束，下次會議起修改為「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執行情形報告」。
- 五、有關各地政事務所之地籍管理月報以電腦網路連線傳送至本處主機列印乙案，於十二月起正式實施，請各所注意配合辦理。
- 六、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印製本市地籍、地價電傳視訊服務宣傳海報乙批，已分送各地政事務所，請各所配合張貼並廣為宣導。
- 七、本府民政局訂於本（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兩天假本府一樓中庭辦理全國戶政資訊系統觀摩展示，由於前開系統與地籍作業亦有相關性，請各所儘量派員前往瞭解。
- 八、本作業小組下（第三十八）次會議於建成地政事務所舉行，請建成所準備有關專題研討資料。

####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共同使用部分建立附表或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主建物書狀換發之登記作業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古亭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依 鈞處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五一六八五〇號函之規定，共同使用部分建立附表或移轉登記時，應以共同使用部分為異動主標的。
- 二、如案涉主建物建號須一併換狀時，擬建議依前開規定辦理外，另由該主建號之標示部進入換狀即可，免另案辦理換狀，且查尋異動索引時，可清楚看見異動主建號。

決議：本案係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方式之研討，經與會各所充份討論，有關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變更時，仍依前開函示；以共同使用部分為異動主標的。又為簡化作業於辦理首揭書狀換發登記案件時，得由主建號之標示部處理，免再另行收件。

案由二、有關案管收件系統新增「登錄人員案件統計表」中筆數一欄的計算方式與實際配件作業的計算方式不同及收件號欄第六碼數字為系統自動補零，無法編支號輸入，甚為不便，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說明：

- 一、目前各所對於配件作業方式略有差異，其中配件筆數的計算方式又與收件筆數的計算方式不同，無法確實統計配件筆數。
- 二、目前案管收件系統之收件建檔畫面中收件號一欄第六碼數字為系統自動補零，在處理輔助收件時無法以支號編列輸入，作業上及歸檔均不方便。

決議：本案登校配件作業畫面上，應增加筆（棟）數欄以便配件人員依實際筆（棟）數輸入及統計。至於收件號第六碼數字仍應維持為輔助收件號，得以人工輸入，並請資訊室配合修改程式。

案由三：研擬「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同步備援作業注意事項」（詳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地政處資訊室）

說明：

- 一、依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續辦。
- 二、為加強維護地籍資料庫及確保同步備援資料正確，本注意事項特訂定作業範圍及各應處理事項，俟本作業小組討論修正後，再提報處務會議中確定後實施。

決議：

- 一、前開注意事項依據與會各單位代表意見，請資訊室重新彙整修正。
- 二、本案俟提報處務會議確定後再行實施。

拾壹、專題討論

筆硯公文製作系統功能操作簡介。

（主講人：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都育康先生）。

拾貳、散會（十六時整）。

## 函轉內政部資訊中心增編中山區金泰段、內湖區舊宗段及南港區經貿段，三個地段之「土地段名代碼表」乙份（五張）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5.12.10.85 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八五二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資訊中心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台內資中字第八五〇三九一二號函辦理。
- 二、本案增編首揭之三個地段代碼資料，其中金泰段及舊宗段屬中山地政事務所轄區，經貿段屬松山地政事務所轄區（以上兩所，前開函副本諒達）。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中山 (AC)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中山區 (10)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中山	一	0400		長春	三	0425	
中山	二	0401		榮星	一	0426	
中山	三	0402		榮星	二	0427	
中山	四	0403		榮星	三	0428	
北安		0404		榮星	四	0429	
北安	一	0405		榮星	五	0430	
北安	二	0406		榮星	六	0431	
北安	三	0407		榮星	七	0432	
北安	四	0408		榮星	八	0433	
北安	五	0409		德惠	一	0434	
正義	一	0410		德惠	二	0435	
正義	二	0411		德惠	三	0436	
正義	三	0412		德惠	四	0437	
正義	四	0413		詔安	一	0438	
吉林	一	0414		詔安	二	0439	
吉林	二	0415		詔安	三	0440	
吉林	三	0416		詔安	四	0441	
吉林	四	0417		詔安	五	0442	
吉林	五	0418		正大	一	0443	
長安	一	0419		正大	二	0444	
長安	二	0420		正大	三	0445	
長安	三	0421		牛埔		0446	
長安	四	0422		中庄子		0447	
長春	一	0423		西新庄子		0448	
長春	二	0424		下埤頭		0449	

日期：85.12.03 內政部資訊中心 85/12/03

版次：05 台內資中字第 8503912 號函

頁次：AC-10-01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中山 (AC)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中山區 (10)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朱厝崙		0450					
三橋		0451					
劍潭		0452					
大直		0485					

中崙		0487	註銷				
上碑頭		0488					
圓山	二十	0489					
大佳	一	0513					
大佳	二	0514					
敦化	一	0614	跨越				
濱江	二	0621	跨越				
濱江	三	0622	調整				
濱江	四	0623	跨越				
金泰		0520	增編				

日期：85.12.03 內政部資訊中心 85/12/03  
 版次：05 台內資中字第 8503912 號函  
 頁次：AC-10-01

###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中山 (AC)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內湖區 (14)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文德	一	0453		東湖	三	0475	
文德	二	0454		東湖	四	0486	
文德	三	0455		東湖	五	0494	
文德	四	0456		東湖	六	0495	
文德	五	0517		東湖	七	0496	
西湖	一	0457		東湖	八	0516	
西湖	二	0458		內湖	新坡尾	0476	
西湖	三	0459		內湖	山腳	0500	
西湖	四	0518		內湖	港墘	0501	
康寧	一	0460		內湖	倪頭	0505	
康寧	二	0461		內湖	番子坡	0506	
康寧	三	0462		新里族	五分	0477	
康寧	四	0463		新里族	葫蘆洲	0478	
康寧	五	0497		新里族	灣子	0479	



日期：85.12.03 內政部資訊中心 85/12/03  
 版次：08 台內資中字第 8503912 號函

頁次：AC-14-02  
 台北市土地段名代碼表

地政事務所名稱(代碼)				松山 (AD)		鄉鎮市區名稱(代碼)		南港區 (13)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段	小段	代碼	備註		
永吉	一	0630	註銷	舊莊	二	0677			
虎林	一	0634	註銷	舊莊	三	0678			
福德	一	0651	註銷	舊莊	四	0679			
福德	四	0654	註銷	麗山	一	0680			
大豐	一	0656		麗山	二	0681			
大豐	二	0657		麗山	三	0682			
大豐	三	0658		麗山	四	0683			
中南	一	0659		麗山	五	0684			
中南	二	0660		橫科	橫科	0685	更正		
中南	三	0661		橫科	南港子	0686	註銷		
中南	四	0662		後山坡		0699			
中南	五	0663		南港三重埔		0700			
玉成	一	0664		後山		0701			
玉成	二	0665		東新庄子		0702			
玉成	三	0666	更正	經貿		0713	增編		
玉成	四	0667							
玉成	五	0668	更正						
南港	一	0669							
南港	二	0670							
南港	三	0671							
南港	四	0672							
新光	一	0673							
新光	二	0674							
新光	三	0675	更正						
舊莊	一	0676							

日期：85.12.03 內政部資訊中心 85/12/03  
 版次：05 台內資中字第 8503912 號函  
 頁次：AD-13-01

**檢送本處訂定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同步備援作業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說明：依本處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八五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三八三五號函「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提案討論三、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資料同步備援作業注意事項

一、目的：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加強維護地籍資料庫安全及確保資料正確，使同步備援作業順利，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作業範圍：

- (一) 建立地政處地籍資料庫，由各地政事務所將地籍資料庫主檔之土地建物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及異動索引檔、權利人檔、地價檔等資料，以媒體轉錄至地政處電腦主機。
- (二) 維持地政處地籍資料庫之正確性，各地政事務所地籍異動資料，依每一登記案件收件字號為單元，於異動主檔完竣後即將異動資料寫成同步異動檔，並以線上傳輸方式異動前開資料庫，其登記案件同步異動作業詳如作業流程圖。

三、作業項目：

- (一) 批次建立地籍資料庫
- (二) 啟動同步異動作業
- (三) 清除同步異動檔案
- (四) 重傳同步異動檔案
- (五) 列印同步異動傳送清冊

四、作業分工：

為確立權責劃分及系統正常運作，本項地籍資料同步備援作業，由地政處資訊室及各地政事務所第三課負責辦理，並應隨時保持連繫配合作業。

五、地政處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電腦機房管理人員應確實依規定時間開關機，且開機後，即選擇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之「地政處資料同步異動」功能，並執行啟動作業。
- (二) 為加強同步備援地籍資料庫正確性，避免檔案資料發生缺漏情形，原則每月重新載入一地政事務所之地籍主檔資料，實際作業日期，應另行通知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三) 如因程式功能不足或系統異常，收到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及其原案登記申請書影本（或傳真）時，應指派專人負責維護處理，並俟簽請主管核准後，始得以維護方式異動地籍資料庫，以維資料安全。
- (四) 如遇電腦主機故障等突發事故，電腦機房管理人員應分別電話通知各地政事務所，同時洽請電腦廠商儘速修復，並於機房工作日誌詳予紀錄。另為配合地籍地價資料電傳視訊服務需要，亦應轉知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六、各地政事務所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電腦機房管理人員應確實依規定時間開關機，且開機後，即選擇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之「地籍資料同步異動」功能，並執行啟動作業。
- (二) 電腦機房管理人員應於翌日上午九時前分別至該所及地政處電腦主機選擇列印前一日「同步異動傳送清冊」各乙份，應詳予核對，並於機房工作日誌記載異動情形。如異動情形欄發生空號或處理訊息為○者，即表有檔案未傳送地政處，應查明後隨即執行「重傳同步異動檔案」功能，以將異動檔案重新傳輸。
- (三) 前項同步異動傳送清冊，各地政事務所應裝訂成冊，並保留三個月，以備查考。
- (四) 辦理登記案件如屬特殊案例或大宗案件時，校對人員應俟異動案件完成後，即



- 透過網路查詢地政處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審查畫面，核對其異動內容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通知電腦機房管理人員查明處理。
- (五) 如因程式功能不足或系統異常，以維護方式異動地籍資料庫者，應將「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線上作業問題紀錄表」及其原案登記申請書影本，逕送（或傳真）地政處資訊室。另如需系統程式修改，仍應依規定程序填寫「系統程式修改單」辦理。
- (六) 如遇電腦主機故障等突發事故，電腦機房管理人員應分別電話通知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同時洽請電腦廠商儘速修復，並於機房工作日誌詳予紀錄。
- 七、電腦機房管理人員，於電腦主機系統啓用後，應隨時注意檢查同步備援程式是否正常啓動，如無法執行時，應儘速通知電腦廠商查明原因，另於電腦關機前，亦應注意先刪除同步備援程式，俟確定後始能關閉主機。
- 八、為避免異動傳輸檔案資料量過於龐大，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管理人員應於每月中旬分別清除上個月份產生之同步異動暫存檔，並於機房工作日誌詳予記錄；其中各地政事務所執行「清除同步異動檔案」前，應先查明地政處地籍資料庫是否已異動完成，俟確定後始得將該所之同步異動暫存檔清除。
- 九、每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調整時，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應於前一日配合辦理新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轉入地籍資料庫事宜，以維資料之一致性。
- 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作業需要修正之。

## 關於李秋雲女士申辦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四六六地號基地上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乙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5.12.6.八五地一字第七五六四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七七五號函辦理。
- 二、抄送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1.28.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〇七七五號

主 旨：關於李秋雲女士申辦坐落桃園縣蘆竹鄉坑子外段山腳小段四六六地號基地上建物申辦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八五地一字第六三五七〇號函。
- 二、按「二、農舍起造人爲基地所有人，於農舍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已將農舍單獨讓與者，農舍之受讓人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時，因已違反上開農舍與基地一併移轉之規定，應不予受理……。」爲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七三四四〇號函所釋示。又查「以不能之給付爲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爲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爲給付者，其契約仍爲有效。」爲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所明定。本案農舍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起造人李榮福於七十五年間將農舍所有權單獨移轉予李秋雲女士，且該農舍基地於八十二年間由李秋雲、李榮福、李趙梓、李秋琴等四人因分割繼承取得所有權，現農舍所有權人李秋雲既又爲農舍基地共有人之一，其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同意貴處所擬意見，由基地全部共有人及建物所有權人共同具結將來農舍及基地不單獨移轉，且不單獨設定負擔之書面聲明後

，可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郭雀華所有桃園市中山段一一三八建號與同段八八四建號建物及其基地一〇二地號土地持分額全部因拍賣分別移轉予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與陳忠厚先生所有疑義一案，內政部核示如說明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85.12.10.八五地一字第七六五八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三五〇號函辦理。
- 二、抄送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5.12.4.台(85)內地字第八五一—三五〇號

主 旨：關於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郭雀華君所有桃園市中山段一一三八建號與同段八八四建號建物及其基地一〇二地號土地持分額全部因拍賣分別移轉予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與陳忠厚君所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八五地一字第六九七二一號函。
- 二、本案據貴處來函所敘，前開一一三八建號建物，其與同段八八四建號建物、一〇二地號土地（持分萬分之四十三）原為郭雀華所有，係於本部八十年九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八〇一三三七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六條（修正前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主建物登記之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其已非屬共同使用部分。又前開同段八八四建號主建物與其基地一〇二地號土地持分額全部係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即於本部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五七八三九四號函釋前已先拍賣移轉予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案一一三八建號建物產權之移轉應無上開本部第八五七八三九四號函說明（二）及（三）規定之適用。

##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5.12.9.八五主四字第—一六三〇號

說 明：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753.3	民國 58 年 1969	473.2	民國 62 年 1973	398.8	民國 66 年 1977	234.2

民國 49 年 1960	636.2	1 月 JAN.	492.4	1 月 JAN.	440.6	1 月 JAN.	245.4
民國 50 年 1961	590.0	2 月 FEB.	485.9	2 月 FEB.	434.2	2 月 FEB.	241.4
民國 51 年 1962	576.0	3 月 MAR.	487.4	3 月 MAR.	435.6	3 月 MAR.	242.4
民國 52 年 1963	563.9	4 月 APR.	485.3	4 月 APR.	429.2	4 月 APR.	240.6
民國 53 年 1964	565.0	5 月 MAY	490.6	5 月 MAY	423.8	5 月 MAY	239.5
民國 54 年 1965	565.5	6 月 JUNE	486.7	6 月 JUNE	419.4	6 月 JUNE	232.2
7 月 JULY	564.7	7 月 JULY	476.5	7 月 JULY	407.8	7 月 JULY	232.0
8 月 AUG.	561.3	8 月 AUG.	467.0	8 月 AUG.	399.1	8 月 AUG.	222.1
9 月 SEPT.	558.5	9 月 SEPT.	467.3	9 月 SEPT.	382.8	9 月 SEPT.	225.3
10 月 OCT.	563.1	10 月 OCT.	428.6	10 月 OCT.	354.9	10 月 OCT.	227.8
11 月 NOV.	561.8	11 月 NOV.	448.0	11 月 NOV.	347.9	11 月 NOV.	231.7
12 月 DEC.	558.5	12 月 DEC.	469.3	12 月 DEC.	346.0	12 月 DEC.	232.9
民國 55 年 1966	554.4	民國 59 年 1970	456.9	民國 63 年 1974	270.4	民國 67 年 1978	221.4
1 月 JAN.	559.8	1 月 JAN.	474.5	1 月 JAN.	315.0	1 月 JAN.	228.9
2 月 FEB.	567.9	2 月 FEB.	466.4	2 月 FEB.	273.6	2 月 FEB.	227.2
3 月 MAR.	568.7	3 月 MAR.	464.1	3 月 MAR.	269.9	3 月 MAR.	226.9
4 月 APR.	565.2	4 月 APR.	461.3	4 月 APR.	271.7	4 月 APR.	222.9
5 月 MAY	563.9	5 月 MAY	464.1	5 月 MAY	273.9	5 月 MAY	223.0
6 月 JUNE	550.6	6 月 JUNE	467.3	6 月 JUNE	274.8	6 月 JUNE	223.2
7 月 JULY	550.1	7 月 JULY	459.9	7 月 JULY	271.2	7 月 JULY	223.8
8 月 AUG.	552.9	8 月 AUG.	446.8	8 月 AUG.	268.3	8 月 AUG.	219.8
9 月 SEPT.	541.5	9 月 SEPT.	435.7	9 月 SEPT.	259.9	9 月 SEPT.	216.4
10 月 OCT.	537.9	10 月 OCT.	442.4	10 月 OCT.	260.4	10 月 OCT.	214.6
11 月 NOV.	545.1	11 月 NOV.	447.8	11 月 NOV.	256.6	11 月 NOV.	215.4
12 月 DEC.	549.6	12 月 DEC.	452.3	12 月 DEC.	258.2	12 月 DEC.	216.3
民國 56 年 1967	536.4	民國 60 年 1971	444.4	民國 64 年 1975	257.0	民國 68 年 1979	201.8
1 月 JAN.	545.1	1 月 JAN.	444.2	1 月 JAN.	260.6	1 月 JAN.	215.6
2 月 FEB.	535.3	2 月 FEB.	445.7	2 月 FEB.	260.3	2 月 FEB.	214.6
3 月 MAR.	544.4	3 月 MAR.	448.1	3 月 MAR.	262.5	3 月 MAR.	211.7
4 月 APR.	545.6	4 月 APR.	449.0	4 月 APR.	260.7	4 月 APR.	207.6
5 月 MAY	543.7	5 月 MAY	448.5	5 月 MAY	260.6	5 月 MAY	205.9
6 月 JUNE	539.3	6 月 JUNE	448.5	6 月 JUNE	254.8	6 月 JUNE	203.8
7 月 JULY	532.2	7 月 JULY	448.3	7 月 JULY	254.8	7 月 JULY	201.9
8 月 AUG.	533.6	8 月 AUG.	440.8	8 月 AUG.	253.9	8 月 AUG.	196.8
9 月 SEPT.	528.0	9 月 SEPT.	441.0	9 月 SEPT.	254.2	9 月 SEPT.	190.6
10 月 OCT.	530.6	10 月 OCT.	437.9	10 月 OCT.	251.0	10 月 OCT.	191.1
11 月 NOV.	531.3	11 月 NOV.	439.2	11 月 NOV.	253.0	11 月 NOV.	193.8
12 月 DEC.	526.2	12 月 DEC.	440.3	12 月 DEC.	257.6	12 月 DEC.	192.3
民國 57 年 1968	497.0	民國 61 年 1972	431.4	民國 65 年 1976	250.7	民國 69 年 1980	169.5

1月 JAN.	523.9	1月 JAN.	446.8	1月 JAN.	253.2	1月 JAN.	184.8
2月 FEB.	527.6	2月 FEB.	437.6	2月 FEB.	252.3	2月 FEB.	181.1
3月 MAR.	525.7	3月 MAR.	438.4	3月 MAR.	250.3	3月 MAR.	180.2
4月 APR.	504.5	4月 APR.	437.9	4月 APR.	249.7	4月 APR.	179.2
5月 MAY	501.6	5月 MAY	435.9	5月 MAY	251.0	5月 MAY	175.9
6月 JUNE	493.0	6月 JUNE	431.4	6月 JUNE	252.0	6月 JUNE	171.3
7月 JULY	484.7	7月 JULY	427.6	7月 JULY	250.9	7月 JULY	170.2
8月 AUG.	472.4	8月 AUG.	413.0	8月 AUG.	249.1	8月 AUG.	166.3
9月 SEPT.	480.1	9月 SEPT.	414.4	9月 SEPT.	249.3	9月 SEPT.	160.2
10月 OCT.	476.7	10月 OCT.	431.1	10月 OCT.	250.7	10月 OCT.	157.4
11月 NOV.	486.5	11月 NOV.	436.5	11月 NOV.	251.3	11月 NOV.	157.1
12月 DEC.	496.0	12月 DEC.	429.1	12月 DEC.	248.6	12月 DEC.	157.3

註：1.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2.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70 年 1981	145.7	民國 74 年 1985	139.9	民國 78 年 1989	130.7	民國 82 年 1993	112.6
<hr/>							
1月 JAN.	150.5	1月 JAN.	140.1	1月 JAN.	134.3	1月 JAN.	114.5
2月 FEB.	148.0	2月 FEB.	139.0	2月 FEB.	133.2	2月 FEB.	114.2
3月 MAR.	147.4	3月 MAR.	139.0	3月 MAR.	132.8	3月 MAR.	113.8
4月 APR.	146.8	4月 APR.	139.6	4月 APR.	131.7	4月 APR.	112.5
5月 MAY	147.3	5月 MAY	140.1	5月 MAY	130.7	5月 MAY	112.9
6月 JUNE	146.0	6月 JUNE	140.3	6月 JUNE	131.0	6月 JUNE	110.8
7月 JULY	145.4	7月 JULY	140.2	7月 JULY	131.7	7月 JULY	112.7
8月 AUG.	144.0	8月 AUG.	140.8	8月 AUG.	130.6	8月 AUG.	113.2
9月 SEPT.	142.3	9月 SEPT.	138.5	9月 SEPT.	127.2	9月 SEPT.	112.5
10月 OCT.	143.1	10月 OCT.	138.6	10月 OCT.	126.0	10月 OCT.	112.0
11月 NOV.	144.1	11月 NOV.	140.6	11月 NOV.	129.4	11月 NOV.	111.7
12月 DEC.	144.3	12月 DEC.	142.1	12月 DEC.	130.2	12月 DEC.	110.8
<hr/>							
民國 71 年 1982	141.5	民國 75 年 1986	138.9	民國 79 年 1990	125.5	民國 83 年 1994	108.2
<hr/>							
1月 JAN.	143.3	1月 JAN.	140.7	1月 JAN.	129.3	1月 JAN.	111.3
2月 FEB.	143.8	2月 FEB.	140.3	2月 FEB.	129.5	2月 FEB.	109.9
3月 MAR.	143.4	3月 MAR.	140.3	3月 MAR.	128.6	3月 MAR.	110.2
4月 APR.	143.0	4月 APR.	140.0	4月 APR.	127.3	4月 APR.	109.2
5月 MAY	142.2	5月 MAY	139.8	5月 MAY	126.0	5月 MAY	108.2
6月 JUNE	141.9	6月 JUNE	139.5	6月 JUNE	126.5	6月 JUNE	108.5

7月 JULY	141.9	7月 JULY	139.8	7月 JULY	125.6	7月 JULY	108.3
8月 AUG.	137.8	8月 AUG.	139.0	8月 AUG.	123.6	8月 AUG.	105.7
9月 SEPT.	139.1	9月 SEPT.	135.6	9月 SEPT.	119.4	9月 SEPT.	105.4
10月 OCT.	140.2	10月 OCT.	135.9	10月 OCT.	122.1	10月 OCT.	106.6
11月 NOV.	141.3	11月 NOV.	137.8	11月 NOV.	124.5	11月 NOV.	107.6
12月 DEC.	140.8	12月 DEC.	138.4	12月 DEC.	124.6	12月 DEC.	108.0
<hr/>							
民國 72 年 1983	139.6	民國 76 年 1987	138.2	民國 80 年 1991	121.1	民國 84 年 1995	104.4
<hr/>							
1月 JAN.	140.8	1月 JAN.	138.8	1月 JAN.	123.2	1月 JAN.	105.8
2月 FEB.	139.4	2月 FEB.	139.1	2月 FEB.	122.5	2月 FEB.	106.2
3月 MAR.	138.8	3月 MAR.	140.2	3月 MAR.	123.1	3月 MAR.	106.1
4月 APR.	138.2	4月 APR.	139.7	4月 APR.	122.3	4月 APR.	104.5
5月 MAY	139.2	5月 MAY	139.7	5月 MAY	121.9	5月 MAY	104.7
6月 JUNE	138.1	6月 JUNE	139.6	6月 JUNE	121.6	6月 JUNE	103.6
7月 JULY	139.7	7月 JULY	138.0	7月 JULY	120.7	7月 JULY	104.2
8月 AUG.	139.8	8月 AUG.	136.9	8月 AUG.	120.5	8月 AUG.	104.0
9月 SEPT.	139.3	9月 SEPT.	136.4	9月 SEPT.	120.3	9月 SEPT.	103.3
10月 OCT.	139.4	10月 OCT.	137.6	10月 OCT.	119.1	10月 OCT.	103.6
11月 NOV.	140.6	11月 NOV.	137.2	11月 NOV.	118.8	11月 NOV.	103.2
12月 DEC.	142.5	12月 DEC.	135.8	12月 DEC.	119.9	12月 DEC.	103.2
<hr/>							
民國 73 年 1984	139.7	民國 77 年 1988	136.5	民國 81 年 1992	115.9	民國 85 年 1996	
<hr/>							
1月 JAN.	142.4	1月 JAN.	138.0	1月 JAN.	118.7	1月 JAN.	103.4
2月 FEB.	141.0	2月 FEB.	138.6	2月 FEB.	117.7	2月 FEB.	102.4
3月 MAR.	140.6	3月 MAR.	139.4	3月 MAR.	117.6	3月 MAR.	103.0
4月 APR.	140.3	4月 APR.	139.2	4月 APR.	115.7	4月 APR.	101.7
5月 MAY	138.7	5月 MAY	137.6	5月 MAY	115.3	5月 MAY	101.9
6月 JUNE	138.8	6月 JUNE	136.8	6月 JUNE	115.6	6月 JUNE	101.2
7月 JULY	139.1	7月 JULY	136.8	7月 JULY	116.4	7月 JULY	102.7
8月 AUG.	138.6	8月 AUG.	134.9	8月 AUG.	117.0	8月 AUG.	99.0
9月 SEPT.	138.2	9月 SEPT.	134.5	9月 SEPT.	113.3	9月 SEPT.	99.5
10月 OCT.	138.7	10月 OCT.	133.5	10月 OCT.	113.4	10月 OCT.	99.9
11月 NOV.	139.5	11月 NOV.	134.2	11月 NOV.	115.2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40.2	12月 DEC.	134.3	12月 DEC.	115.9	12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 檢送 行政院八 五年 二月 一日修正發布之「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科、室暨所屬各所、隊

85.12.30.85 北市地資字第八五一四〇六四一號

說明：依本府法規委員會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85)北市法三字第三六八六號函辦理

##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爲、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爲限。

第三條 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如其上級機關不能確定，應由其再上級機關確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知有損害，須知有損害事實及國家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

###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與支付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

第五條 請求權人於收到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確定判決後，得即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

賠償義務機關收到前項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回復原狀。

前項賠償金之支付或爲回復原狀所必需之費用，由編列預算之各級政府撥付者，應即撥付。

第六條 請求權人領取賠償金或受領原狀之回復時，應填具收據或證明原狀已回復之文件。

### 第三章 協議

#### 第一節 代理人

第七條 請求權人得委任他人爲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同一損害賠償事件有多數請求權人者，得委任其中一人或數人爲代理人，與賠償義務機關進行協議。

前二項代理人應於最初爲協議行爲時，提出委任書。

第八條 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爲一切協議行爲之權。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撤回損害賠償之請求、領取損害賠償金、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

對於前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內記明。

第九條 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請求權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爲委任者，對於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條 委任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請求權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委任代理權不因請求權人死亡、破產、喪失行爲能力、或法定代理權變更而消滅。

第十二條 委任代理之解除，非由委任人到場陳述或以書面通知賠償義務機關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協議由法定代理人進行時，該法定代理人應於最初爲協議行爲時，提出法定代理權之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如認爲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爲協議行爲，逾期不補正者，其協議不生效力。

#### 第二節 協議之進行

- 第十五條 同一賠償事件，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參加協議。  
未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未參加協議者，被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應將協議結果通知之，以為處理之依據。
- 第十六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為侵害行為之所屬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或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之人，於協議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第十七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請求賠償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五、賠償義務機關。  
六、年、月、日。  
損害賠償之請求，不合前項所定程式者，賠償義務機關應即通知請求權人或其代理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
- 第十八條 數機關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請求權人得對賠償義務機關中之一機關，或數機關，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請求權人如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時，應載明其已向其他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之金額或申請回復原狀之內容。
- 第十九條 被請求權人賠償損害之機關，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並通知有關機關。
- 第二十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
- 第二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為第一次協議之通知，至遲應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  
前項通知所載第一次之協議期日為開始協議之日。
- 第二十二條 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時，得按事件之性質，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並支給旅費及出席費。  
請求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費用，在同一事件達一定之金額時，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提供法律上之意見。  
前項一定之金額由法務部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賠償義務機關應指派所屬職員，記載協議紀錄。  
協議紀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協議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之人員。  
三、協議事件之案號、案由。  
四、請求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及請求之事實理由。  
五、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  
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人員之意見。  
七、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前項第二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未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一定金額限度內，逕行決定賠償金額。

前項金額限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由行政院依機關等級定之；省、縣（市）、鄉（鎮、市）由省定之；直轄市由其自行定之。

第二十五條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條所定之限度時，應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賠償之決定。

前項金額如超過其直接上級機關，依前條規定所得決定之金額限度時，該直接上級機關應報請再上級機關核定。

有核定權限之上級機關，於接到前二項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核定。

第二十六條 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得請求賠償義務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賠償義務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機關之印信。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賠償義務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

六、請求權人對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其拋棄之意旨。

七、年、月、日。

前項協議書，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成立後十日內送達於請求權人。

第二十八條 協議文書得由賠償義務機關派員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並應由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協議文書之送達，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 第三節 協議之期日及期間

第二十九條 協議期日，由賠償義務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條 期日，除經請求權人之同意或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國定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賠償義務機關指定期日後，應即製作通知書，送達於協議關係人。但經面告以所定期日並記明協議紀錄，或經協議關係人以書面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期日應為之行爲，於賠償義務機關為之。但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在其他處所進行協議為適當者，得在其他處所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期日如有正當事由，賠償義務機關得依申請或依職權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章 訴訟及強制執行

第三十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假處分，命賠償義務機關暫先支付醫療費或喪葬費者，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受假處分裁定時，應立即墊付。

第三十六條 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應於給付賠償金額時扣除之。



請求權人受領前條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返還：

- 一、協議不成立，又不請求繼續協議。
- 二、協議不成立，又不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 三、請求權人受敗訴判決確定。
- 四、暫先支付之醫療費或喪葬費，超過協議、訴訟上和解或確定判決所定之賠償總金額者，其超過部分。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拒絕賠償或協議不成立之證明書。

請求權人因賠償義務機關逾期不開始協議或拒不發給前項證明書而起訴者，應於起訴時提出已申請協議或已請求發給證明書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請求權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所受之損害，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協議及向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或同時或先後向賠償義務機關及公務員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者，在賠償義務機關協議程序終結或損害賠償訴訟裁判確定前，法院應以裁定停止對公務員損害賠償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三十九條 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應賠償義務機關之請，得指派檢察官為訴訟上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請求權人於取得執行名義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或墊付醫療費或喪葬費時，該賠償義務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履行。

前項情形，賠償義務機關拒絕或遲延履行者，請求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賠償義務機關應審慎認定之。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前，得清查被求償人之個人或團體可供執行之財產，並於必要時依法聲請保全措施。

賠償義務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使求償權時，應先與被求償之個人或團體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提供擔保分期給付。

前項協商如不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應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第四十一條之一 賠償義務機關於請求權人起訴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將訴訟告知第十六條所定之個人或團體，得於該訴訟繫屬中參加訴訟。

第四十一條之二 賠償義務機關得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金額限度內逕為訴訟上之和解。

賠償義務機關認應賠償之金額，超過前項所定之限度時，應逐級報請該管上級權責機關核定後，始得為訴訟上之和解。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機關應指派法制（務）或熟諳法律人員，承辦國家賠償業務。

第四十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其上級機關及法務部，其已成立協議、訴訟上和解或已判決確定者，並應檢送協議書、和解筆錄或歷審判決書影本。

第四十四條 賠償義務機關承辦國家賠償業務之人員，應就每一國家賠償事件，編訂卷宗。

法務部於必要時，得調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之卷宗。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財政部所報「工商綜合區或山坡地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業經 行政院准予照案核定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5.11.13.八十五府法三字第八五〇八二六〇二號

說明：依據 行政院 85.85.11.13.五財字第三五五五五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工商綜合區或山坡地開發範圍內國有土地合併開發案件處理要點第二點

二、依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開發之工商綜合區或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整體開發山坡地，其範圍內之國有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處理。

- (一) 地形狹長或零星分散，其面積合計不超過開發範圍總面積三分之一者。
- (二) 地形方整或坵塊集中，其面積合計小於五公頃，並不超過開發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
- (三) 基於政策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國有土地，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開發範圍總面積三分之一。

國有土地如屬都市計畫商業區或住宅區，可單獨建築，且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配合提供開發之需要者，得辦理標售或現狀標售。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四 六號解釋公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

本府所屬各機關

臺北市府工務局函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台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85.11.14.八十五北市工建字第一二八五七五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主旨辦理。
- 二、本局編號：一二九號。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5.10.30.台(85)內營字第八五八五九八八號

主旨：本部七十三年二月廿日台內營字第二一三三九二號函、七十三年八月一日台內營字第二四一一三四號函、七十五年九月一日台內營字第四三一七〇三號函、七十八年三月二日台內營字第六七七七四三號函、七十八年十一月廿日台內營字第七五八八八九號函、八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台內營字八一〇五四七六號函及八十五年六月七日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七八六號函訂頒之「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詳如附件)，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四〇六號解釋公布生效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行。

附件(二)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內有「應擬定細部計畫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並應儘可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定，如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得禁止人民申請建築。

內政部 73.2.20 台內營字第二一三三九二號函

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此所指「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乙節，並非強制規定，因之，即使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已逾滿二年，如其計畫書內有規定如主旨所敘者，人民申請建築執照，自可據以不准。

△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執行疑義。

73.8.1. 台內營字第二四一一三四號函

本部與有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次：『(一) 按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乙節，其二年期限之起算，自應指原主要計畫發布實施之日期起算，惟主要計畫內原非建築用地，如保護區、農業區、行水區……等，經依法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依照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擬定細部計畫，如其細部計畫未能於二年內完成法定程序者，有關建照之申請應依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核處，但其有牴觸細部計畫草案內容者，仍應不予發照。(二) 上開同條文第二項但書所稱「能確定建築線」乙節，係以已依有關法令規定豎立樁誌，而能確定建築線者為準。(三) 至於「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是否指該主要計畫內全部之公共設施皆需完成乙節：按都市計畫法第五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廿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又同法第五十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至遲應於十五年內取得，職是之故，上開規定自非指全部之公共設施皆需完成，而以擬核發建照地區有關之主要公共設施完成即可。』

△主要計畫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申請指定建築線，並為建築之申請，能否發照疑義

內政部 75.9.1 台內營字第四三一七〇三號函

查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但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上開條文規定之執行疑義並經本部 73.8.1 臺內營內字第二四一一三四號函釋有案。次查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防止，亦經本部 69.3.4. 臺內營字第二五八三號暨 69.5.14. 臺內營字第一八九〇三號函釋有案。準此，本案土地得否指定建築線及核發建照除需符合前揭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照外，仍需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內規定「應俟辦理市地重劃後，始准發照建築」，得否據以禁止人民申請建築

內政部 78.3.2. 台內營字第六七七七四三號函

按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主要計畫發布已逾二年以上，而能確定建築線或主要公共設施已照主要計畫興建完成者，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所稱「得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核發建築執照」，非屬強制規定；是以，即使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已逾二年，如其主要計畫書有規定如主旨所敘者，人民申請建築執照，自可據以不准，惟如其細部計畫業已發布實施，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應任意限制人民建築使用。

△楊梅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等其他分區，計畫書內附帶規定：「變更範圍之土地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俟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疑義

內政部 78.11.20 台內營字第七五八八九號函

本案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爲住宅區等其他分區，計畫書內附帶規定：「變更範圍之土地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俟整體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乙節，係屬主要計畫之規定，如該地區細部計畫並未發布實施，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暨本部 78.3.2. 台內營字第六七七七四三號函示，人民申請建築，建築主主管機關自可據以不准，於法有據，惟該地區細部計畫如已發布實施，且無市地重劃之禁建或其他有關禁限建之規定，應不得任意限制人民申請建築使用。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園用地於通盤檢討時變更爲住宅區，計畫書規定附帶條件執行疑義

內政部 81.11.4. 台內營字第八一〇五四七六號函

一、查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限制其建築使用及變更地形規定之執行疑義，前經本部以七十五 九 一 四三一七〇三

七十三 八 一 二四一一三四

六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台內營字第一八九一〇三

六十九年三 四 二五八三

號函釋有案，自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二、本案主要計畫公園用地變更爲住宅區，既於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有案，仍應依照附帶條件規定辦理；至可否准予作臨時建築供作自用住宅使用，並附法院公證切結書，於擬訂細部計畫後，如有妨礙細部計畫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乙節，經查尙乏法源依據，歉難同意照辦。惟爲健全都市發展並兼顧人民權益，應請貴府督促該管地方政府儘速擬定細部計畫，以利民眾申請建築。

附件（三）

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5.6.7. 台(85)內營字第八五七二七八六號

主 旨：訂頒「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請查照轉行。

附件（四）

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處理要點

- 一、爲處理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因遲未辦理整體開發，造成執行爭議，特訂定本本要點。
- 二、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主要計畫書如有「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之規定者，即使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已逾滿二年，民眾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建築，應不予准許，以維社會公平正義，並確保都市健全發展。但擬定都市計畫機關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次第擬定細部計畫實施之。
- 三、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細部計畫書或主要計畫書如有「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之規定者，除係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整體開發者外，各級地方政府應於本要點頒布後一年內，由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完成整體開發可行性之評估。
- 四、第三點之評估如屬可行者，應訂定實施進度報上級政府核備後，辦理整體開發或鼓勵私人或團體辦理整體開發；其確屬窒礙難行者，應即專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依左列原則檢討修正：
  - （一）現地合法建築物密集，依計畫書規定實施整體開發確有困難者，得酌予增加容積

率或減輕整體開發負擔或改以其他方式實施之。

(二) 經評估適宜由私人或團體開發者，檢討變更為許可發展區，並於主要計畫書內妥為訂定開發許可條件，由私人或團體依法申請開發。

(三) 土地所有權人配合意願偏低，且當地都市發展無迫切需要者，檢討恢復為原來使用分區或變更為暫緩或後期發展區，必要時並於主要計畫書規定應實施整體開發後，配合變更細部計畫。俟當地確有發展需要時，再行擬定細部計畫，辦理整體開發。

五、細部計畫書如有「應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並於完成整體開發後，始准核發建築執照」之規定者，在未完成整體開發或依第四點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人民申請建築，該管政府應詳予說明整體開發之目的，以及建築可能造成之損害，婉予勸導暫緩申請，以免公私兩損。但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五年，仍未辦理整體開發者，除係規定由權利關係人自行整體開發或另有法律原因不得發照外，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負擔必要之公共設施者，得依細部計畫及有關建築法規之規定，核發建築執照。

六、今後都市計畫書擬規定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先會同當地地政機關評估可行性。

##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八〇六號

原 告 賴南岡 住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三四二之五號、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五〇巷一號4F

賴敏琦 住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三四二之五號

送達代收人 賴南岡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五〇巷一號四樓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徵收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五訴字第二八九六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市立中興醫院（下稱中興醫院）房屋興建工程，需用坐落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三八一地號土地一筆，面積〇・〇一一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被告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七七〇號函核准徵收及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交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二五九八號公告並函知土地所權人。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遂提起本訴。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國家因公共衛生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行為時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五款所規定；又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需用土地人為總統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徵收。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市立中興醫院房屋興建工程，需用坐落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三八一地號土地一筆，面積〇・〇〇一一公頃，乃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被告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83)內地字第八三一六七七〇號函核准徵收及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交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地四字第四二五九八號公告並函知土地所有權人。原告等以中興醫院興建院舍改建，已有足餘之空地，無需徵收系爭土地云云，訴由台北市政府移經被告訴願決定及行政院再訴願決定，以本件需用土地人台北市政府為興辦市立中興醫院房屋興建工程，以擴大服務能量，提昇醫療品質，需用系爭土地一筆

及其土地改良物，而系爭土地業於七十一年五月四日經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為醫院保留地，有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可稽，為公共衛生事業所必需，又系爭土地依上開都市計畫發布為醫院保留地，雖作為法定空地使用，惟法定空地為建築基地之一部分，系爭土地亦即為市立中興醫院房屋興建工程建築基地之部分，自難謂非該事業所必需。至所訴中興醫院原有土地已足，系爭土地規劃為醫院保留地（法定空地使用），並無必要一節，係屬都市計畫規劃事項，為另一事件，遂認原處分並無不合，將原告等之訴願、再訴願遞予駁回。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至原告起訴主張各節，除系爭土地為中興醫院房屋興建工程所必需，業經一再訴願決定論明，茲不贅述外。查系爭土地於七十一年間發布實施為醫院保留地時，既已規畫作為中興醫院房屋興建工程基地之一部分，則該醫院之改建原即在都市計畫規畫之內，其改建工程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所稱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之增建、改建不同，原告等指本件土地之徵收有違誤該條規定乙節，核不足採。另本件既係依照既定都市計畫辦理徵收，於法自屬有據，原告等指未能證明已得法令之許可，徵收計畫不合規定，有違土地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云云，亦不足取。至所訴中興醫院房屋改建有十一項不合法及該醫院未經原告等同意冒領其土地申請建照乙節，與系爭土地之徵收有無違法無涉，亦非本件應行審究之範圍。其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院法院判決

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八一五號

原告 葉正中 住台北市永公路二四五巷三十四弄二八〇號

被告 內政部

右當事人間因土地徵收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台八五訴字第一八九〇九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台北市政府為興辦永公福利園區工程，申請徵收座落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二小段九地號土地一筆及同小段八地號等二十三筆公有土地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乃檢附徵收計畫書及圖等有關資料，報經被告以八十四年五月五日(84)台內地字第八四〇六八三八號函核准徵收，交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八四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〇一七五二〇號公告，並函知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者。原告以其為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二小段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三十二、三十八、八十七、九十九及一〇〇地號土地使用者，對於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該府依訴願管轄規定移由被告駁回其訴願。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再訴願決定就關於徵收部分駁回其再訴願，並敘明原告於訴願時就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不服部分，應由被告依訴願管轄規定另移台北市政府審議。原告仍未甘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略)

理 由

按國家因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需用土地人為總統府、五院及其直轄機關、省政府或院轄市市政府者，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市縣政府層請行政院核准撥用，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第二百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所規定。次按政府各機關因舉辦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之公共事業需用土地時，無論依照土地法之徵收程序徵收私有土地或依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奉

准撥用公地，均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力使需用機關取得該項土地之權利，故對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處理，自亦得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亦經行政院五十二年六月八日台五十二內字第三八〇五號函釋在案。本件台北市政府為興辦永公福利園區工程，需用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二小段九地號土地一筆及同小段八地號等二十三筆公有土地，其中公有土地部分，業經行政院以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院台財產一字第八四〇〇五五六四號函准予撥用，上開工程範圍內之公、私有土地皆為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布之都市計畫社教機構用地，此有徵收土地計畫書所附徵收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及撥用土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本案土地係供殘障者養護復健使用，為公共事業所必需。則被告於八十四年五月五日以太(84)內地字第八四〇六八三八號函核准徵收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二小段九地號土地一筆及一併徵收前述公有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交由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以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八四北市地四字第八四〇一七五二〇號公告，於法並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當。原告訴稱伊使用台北市士林區新安段二小段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三十二、三十八、八十七、九十九及一〇〇地號土地二十餘年，被告以低於市價之價額徵收其土地改良物，顯有損其權益，且所徵收土地位於偏遠山區，並處於山尖及山口處，早晚溫差大、風勢強勁，又緊臨靶場，並不適宜設置重殘、智障及植物人等殘胞之安養中心，本件徵收顯然違法云云。查台北市政府因本市殘障福利需求極大，並考量以多元化方式照顧殘障者，機構化與社區化照顧並行，鑑於現今社區仍普遍排斥殘障者及民間機構無法全年無休式之照顧殘障者，為照顧弱勢團體，經組成「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永公福利園區規劃小組」並經四次決議後，將本案土地規劃為重殘養護園區，業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陳明在卷。系爭土地既係為收容成人智障及肢障市民而辦理永公福利園區工程，應係公共事業所必需。本案永公福利園區係供收容養護之住宿機構，因地處山區，基於氣候因素考量，委辦之建築師事務所已針對風向設計其建築物走向，且建築物內設置之空調設備，係依醫療院所之標準設置，對殘障者之養護可由建築及空調技術層面解決，故本園區冬季氣候較差乙節，應為可解決之問題。又該地區非蠻荒無人之地，現有多戶高級別墅，應無原告所謂危險不安之情事。且該園區興建完成後，景觀及環境之清潔安全將較興建前為佳，並能提供殘障者足夠之戶內生活、休閒及訓練區以及安全方便之戶外活動空間，所訴本案工程用地四周環境不宜規劃為殘障及老人安養中心云云，並不足採。況本案土地宜否規劃為殘障安養中心，核屬都市計畫之擬定及工程規劃事項，要非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適法妥當與否之論據，原告主張本件徵收違法，洵無理由，應予駁回。又關於土地改良之補償，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故補償費之估定並非被告之權責，本件再訴願決定已敘明原告於訴願時就土地改良補償費不服部分，應由內政部依訴願管轄規定另移台北市政府審議，原告就此部分自不得復行提起行政訴訟，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